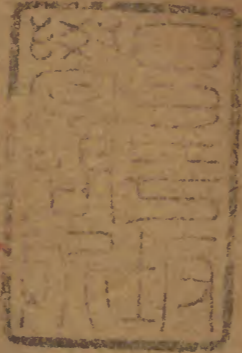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六八九

兵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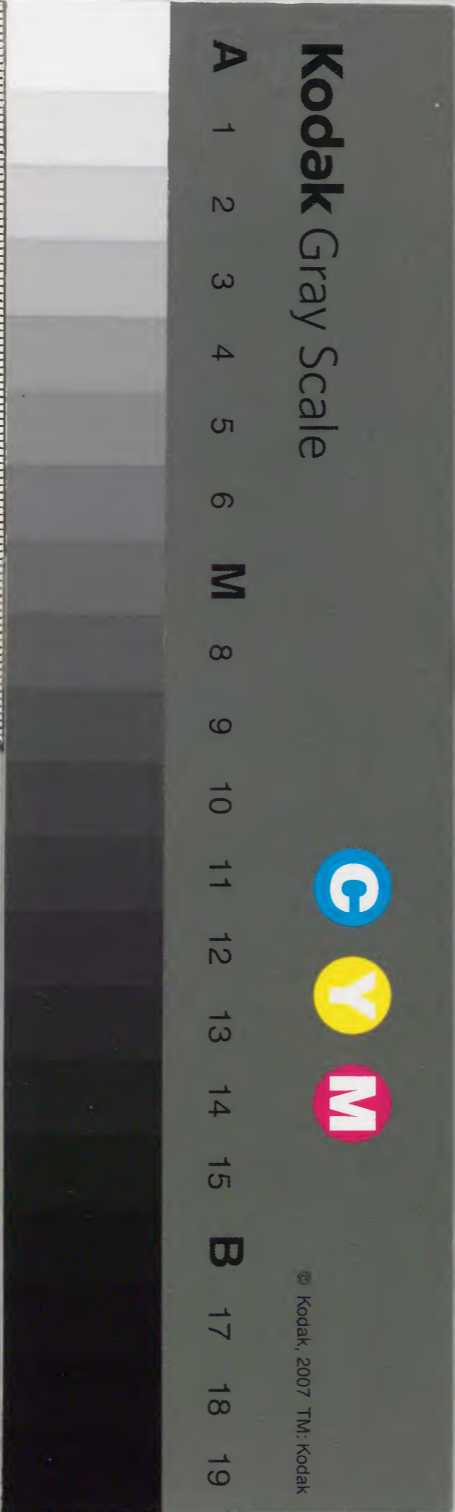
宮衛軍政



內閣文庫		
九	二	漢
二	二	書
七	二	類
架	冊	號

漢書	
九	二
二	二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11)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八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八兵律宮衛

目錄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宮衛之名始於晉自宋至後周未有
改也北齊以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
隋開皇改爲衛禁律明復改爲宮衛
國朝因之惟刪去懸帶關防牌面一條設
一守衛以宮衛爲重故爲兵律之首

輯註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太祖居中故
曰太廟山陵謂如山如陵也北即山陵
之地周圍千兆爲禁城界也太廟門
楹楹星門言北城門指外垣門言太
社天子之社也在太廟右即社稷壇天
子爲百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廟

輯註各減一等各字指陵廟與太社二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大廟門壇入

凡無壇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者杖一百太
社門杖九十但至未過門限者減二等
衛官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者減三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訂

少威胡

山陰梁卿周廷燾

增輯

山陰兩鄉姚

潤纂輯

雲嗣李

鴻

項言各與同罪各字指已未過門限言
輯註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
過門限通減四等失察入太社減三等
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皆五十所
謂得累減也

輯註名例擅入皇城宮殿者罪無首從
既同擅入何首從之有此擅入者亦同

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守
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者太
廟及山陵北城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
九十大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與已未過
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
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杖六十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大皇太后若無門籍指他
名籍指大皇皇后並同而入者兼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宿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而輒復宿者各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俱持

輯註首節泛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有
故入者亦必有無知誤入者次節首名
而入則皆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分
蓋禁近之地雖誤亦不得擅入也三節則
言應入人內亦有不合入之處於罪止
於管四節持入者曰宮殿門內是紫
禁城門內又不言未過門限者諸語詳
照首節擅入罪科之非也推但持寸亦
句語意則當以持寸為重蓋得以未過
門限而輒之况入紫禁城門內已得重
罪未過宮殿門限止照擅入杖一百乎
持亦未過宮殿門限合減二等依人紫
禁城門內邊遠充軍不過紫禁城門限
合減一等滿徒庶合律意末節承上四
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照以
上皆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即充軍
與絞亦止杖一百也

輜註但言寸刃舉輜以襲車也
輜註故縱不分官軍失察官減三等軍
又減一等輕則皆輕之例也
輜註餘條內准此之註謂各條內門官
宿衛有故縱失察之罪並罪坐值日者
也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

踏和門該班房內出恭穢污將該班驛軍
保聖奏等送部審訊治罪一案查
出禁城內該班驛軍房內穢污等情以許
稿有穢污前因該班驛軍房內穢污等情
該班驛軍房內穢污等情以許
退示禁乃驛軍百林園仍不和畏法故

在值宿班房出恭尤屬不堪但例無在
條應將百林園革去護軍柳號三個月
滿日鞭一百以示懲儆乾隆四十二年
刑部現纂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
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八禁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
失覺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及減
一等並罪坐值日者
通指官軍
紫禁城震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
亦應嚴禁其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
入有擅入者各杖一百門苑猶違宮殿益
嚴重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
五食之處則在所則至尊臨幸之處地尤
嚴重擅入何為故縱以上三項皆指已入
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

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
妄冒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城并各明
禁苑宮殿明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
冒入有擅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
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冒入皆指不應
入者言其應入宮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
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
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
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笞四十○惟宿
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禁禁
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
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故縱其
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冒入未著門籍等
人持刃入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滅流失於
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
竄入於宮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
十宮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值日者

並字指門官
宿衛而言

條例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柳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單賠差便如遺兵器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嘉慶十五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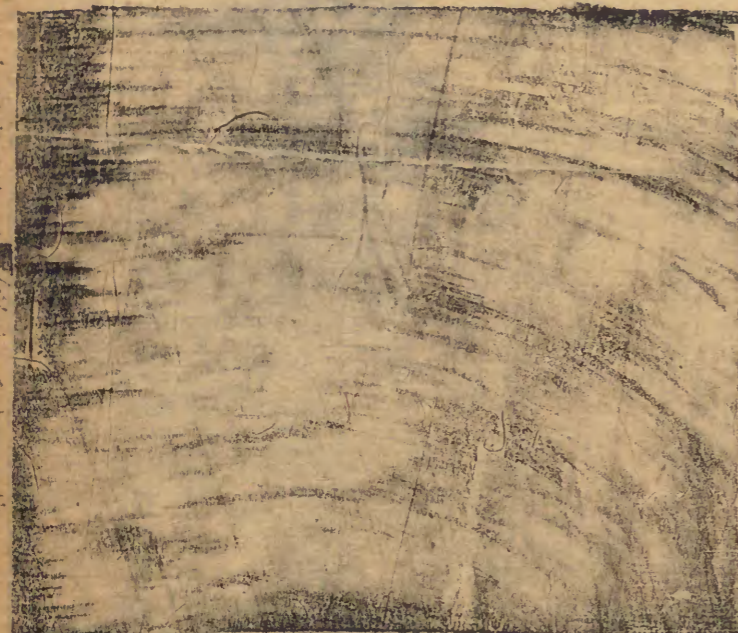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

道光四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帶領引見人員入乾清門祇准執事官員走入不許餘人走入昨帶領引見人員有銀紅所監翎長明海同眾走入乾清門殊屬不曉事體違制明海着照御前大臣筆劄奏重責革職退還翎長失察之該管護軍統領首領着交部議處乾清門該班官員最時亦照所奏備俸三

個口嗣後各部院衙門旗營帶領引見人員內進門各繕寫應進人數名單預送管門大臣處備查倘有仍前疎忽混入一經查出即行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柳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或于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柳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嘉慶十九年續纂





宿衛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衛守衛人應坐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

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二等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察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宿衛守衛人私自

有官不直

不宿見擅

離職役

官或承差

倩人代替

見前

輯守宮禁紫禁城皇城禁防嚴謹宿守皆係親軍不容代替故私替之罪反重於不直缺人者若非係宿守人冒名則奸人亦可發冒而托跡矣故其罪有差等

輯註在直而逃乃暫逃回家非逃遁而去也正合應直不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冒替則不必言逃矣蓋承應直不直而言

輯註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直則笞五十餘可類推各字指上三項言輯註京城減一等如應直不直則笞三十外城又減一等則笞二十也餘可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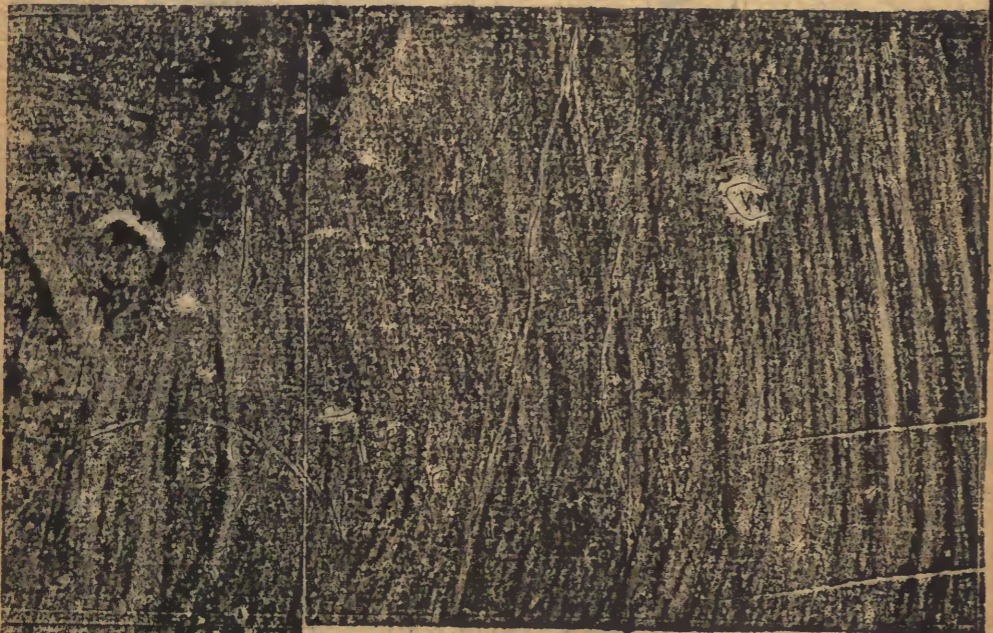
輯註頭目失察減三等如應直不直

刑律 卷十八 兵律 宿衛

城審一十京城外城減盡無科餘可類
推 輯註有故必告所管蓋宿守不可缺人
而撥補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令人代替
也前不直代替之罪大槩因丁有故不
告故代替者必曰私自也觀此則前義
益明
中樞政考兵丁該班不行前往私覓披
甲人代替者鞭六十其代替之人同罪

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
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
有贖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各門已
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
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為奸情反重于不
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
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
人而妄冒為奸其情尤重故與冒替者各
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
私替冒替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
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
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
不應守人冒替等項京城各減皇城一等
各處又各減京城一等道減二等其親管
宿衛守衛守城門人頭目若明知不直在
逃私替冒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於稽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宮禁

紫禁皇城京城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
病死喪等事故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輯註此言平時巡幸之從駕者與軍政
從征者不同

輯註預期先還與違期不到等也止是
失誤日期故按日論非逃則肯而去之
矣巡幸需人扈從在逃干法最嚴也

輯註失察減止之罪如違期先回應杖
一百則杖七十在逃之應充軍與絞者
亦止杖一百也

從駕稽違

凡巡^扈應^扈從^扈駕^扈之人違^{原定}期^之不到^從而

先回還者日管四上每三日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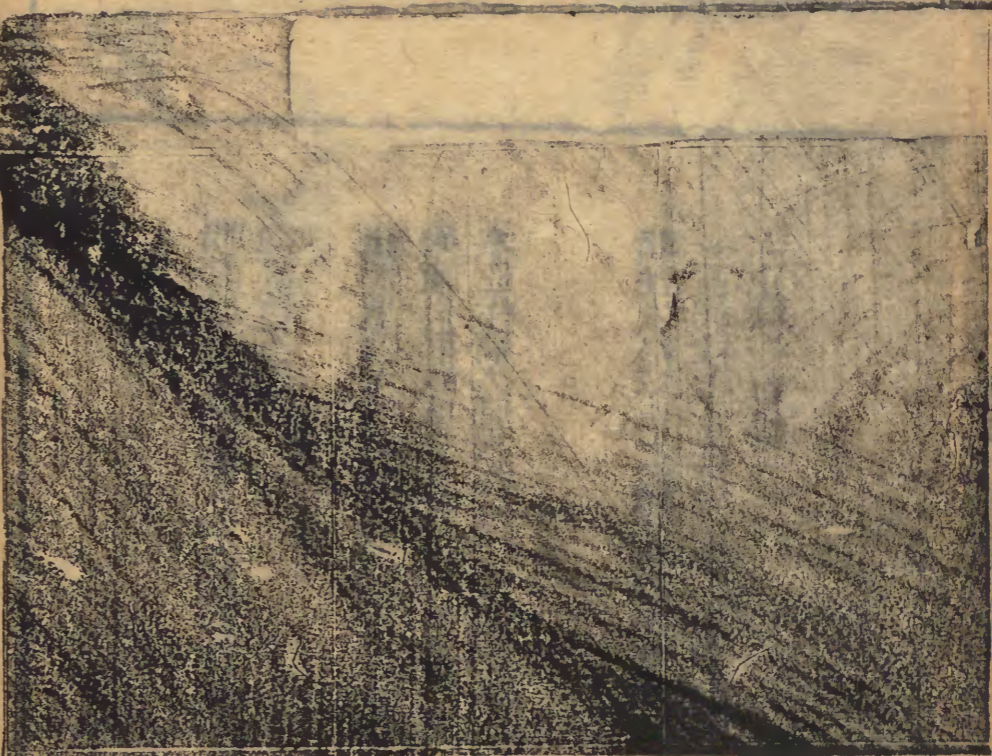
從^真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監候^親管^頭自^故從^{不到}先^在逃者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二百

應從駕而違期已從行而先回雖均有慢
君之罪而其情輕故計其違期先回之日
論罪一日管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有犯各加

從駕稽違



一等。從駕而逃已有背去之心則非先
同之比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
頭自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流矢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
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八旌身隨

車駕行而脫冕蓋龍江等處當署馬鞍照

數緞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道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無故於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尋衛官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積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在外衙門龍息儀仗已設

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
橋曰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

奴隸人等
入正門駟
當道坐公
座見公差
人員欺陵
長官
過險不下
馬見盜因
林樹木

輯註曰無故則有故當別論矣

行者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地更為尊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輒度之犯人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限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一凡遇祭禮日期

聖駕前前後後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

呵等於

衙外騎馬前頭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

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

唐同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

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帶跟役前行無執

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起送外仍

將帶跟役行走并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

奏昭違

制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示掌云若令弟男子姪替者勿論觀軍人替役條自見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辨驗負班工匠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員

已關名牌私自代替替之人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於承直之日撥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照驗牌面所以防奸慝也若不親身關牌雇人後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雇錢入官此不應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輯註監工等官俱有黠視之責知而不舉由於何官罪坐所由

輯註凡律稱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失察之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中之權衡即名例之仍依法也

宮殿雜罷不出

凡宮殿雜罷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久門
宮殿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形
放入工在至兩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點
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監兩守
衛官軍職知原人名數短少就便撥隨
削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宮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逐密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宜謹慎所防

宮殿造作罷出

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
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
由難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入數目短
少就便摻提隨即奏門監工等官內有明
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摻提奏聞者與犯人
同罪依名例減流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
百

輒入宮殿

輯註此條當與宮殿門擅入條參看而
此條不言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失察
者已有擅入條可引也

輯註無籍者即不得留故不言出者持
兵仗入宮殿者加若字于是緣承上
有籍無籍言

輯註本條皆言宿衛人若不係宿衛人
自有擅入本律
輯註至夜二字統目下文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
假等項 而籍已除輒置由
及應入直 被告劫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禁。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官司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
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於夜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

二等持仗入殿者絞監候入宮門亦
坐此夜禁止書

謹加

輒出入宮殿門

卷十八兵律官衛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為憑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人或告或劫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劫奪即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本管官司例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劫輒入之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籍事不得大者其應直無事之人於宮殿門雖有籍亦止許出入於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在外者不得入矣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二年半若持兵仗入宮殿門者絞不論有無門籍蓋嚴于夜也

關內使出入

輯註應于猶云一應若于也合和御業條誤將雜糅去御膳廡所者杖一百此在門內與出此至御膳廡者不同故但令自誤而已

關內使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紫禁城門者同發邊遠充軍入官殿門者同絞一名例減一等流三千里則失檢檢而入宮殿者反輕于人紫禁城矣侯考

輒註此私將兵器置宮殿門擅入條但持寸刃者罪同彼條門官等故縱同罪失察禁止杖一百此條失於檢檢節同罪益于內使之檢檢當嚴兵器之將入至重不容有失自即同故縱也

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八 兵部官制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俱遇出外各門員要收關本人在身關牌於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某處幹辦何事務門官與守衛官檢檢身別無帶帶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檢檢牌內以憑稽查若出外數日檢檢出應于雜

藥執令之人自與者不服檢檢杖一百發附

百發附 尤重若奉養私將兵器帶進禁

關內使出入

禁門內竄二百發遺棄入官爵

內者監候其門官守衛官失於撥警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撥九軍惟此須依本律

內使內監均近君之人故出入關防嚴密如此撥出應于雜禁就令自喫以驗之若出入不服撥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禁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官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撥檢者與私將兵器犯人同罪至死減流

處嚴辭

凡向大廟會殿射箭發彈設礮者絞監候

大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大廟及官殿皆神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此射箭放彈投礮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大廟官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衛人者斬不置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事也

轉運使統承太廟會殿太社言

示掌去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自依弓箭傷人律

刑部審擬失火延燒行宮一家已革軍細王珍係派往百守理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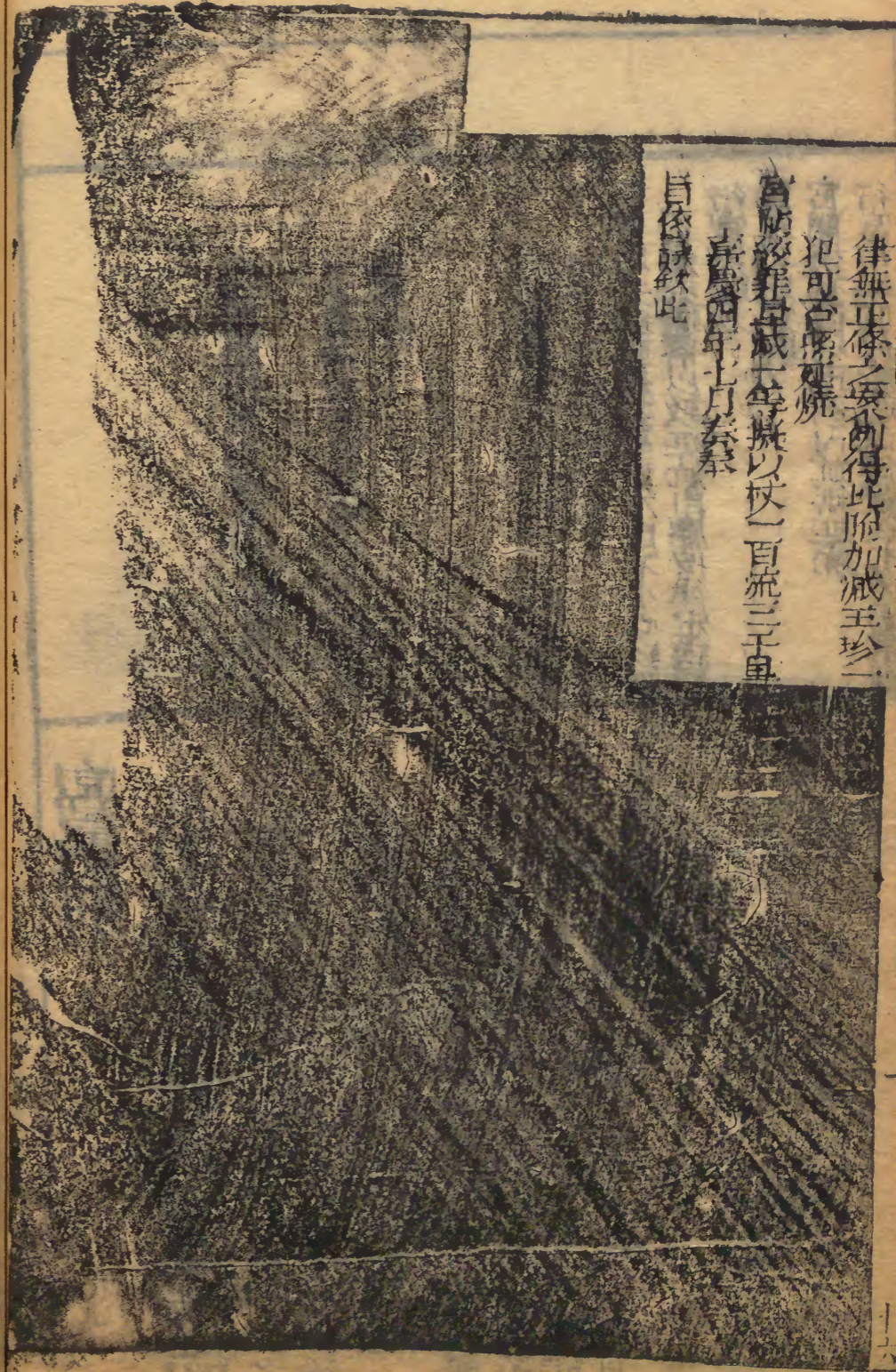
行宮之弁巡查是其所責乃自不小心致將烟火遺落以致延燒自應按律定議惟

行宮為地方駐蹕之所究與

官廟稍有區別而例內並無延燒

行宮治罪例條若違律擬絞未免過重查

律無正條之要例得此應加減五珍二
犯可古例延燒
官防絞罪是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四年七月奏
旨依議欽此



輯註按宿衛守衛私自代替條內應直
不直與在直而逃者皆四十而此在直
之人輒離別宿其事極于不直與逃而
罪加重蓋不直與逃皆必有故非在直
告知所管耳此用輒離則非有故矣彼
原其有故而罪其不告故輕之此責其
無故而罪其擅離故重之恭看自明

宿衛人兵杖

凡宿衛人兵杖不離身違者管四下輒離
職掌處所管五下別處宿經宿杖六十官
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察者減三等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
身違者管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擅離
而輒離者管五十是猶暫離于書也若遂
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
官員犯者于各四十五杖六十罪上各
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
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
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輯註同居家口隨卽遷發別郡則不得
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
官司故縱失察有潛住者但遷發之而
不加罪也
輯註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
不邇怨近侍則親隨左右宿衛則帶兵
仗而出入宮禁皇城京城門禁亦至嚴
謹之地若刑人而充任使恐有懷挾私
情而陰謀托跡潛作奸究者于禮當禁
于法當嚴也
輯註不用心詳審是失察聽囑受財則
甚於故縱矣罪無分別與別條不同蓋
有不得遷充之令卽當仰體禮法之嚴
不容失察重其罪以責其慎也

輯註雖有特旨遷充恐不知是刑人親

禁絕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

應有犯管至同所杖管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蒙龍項情由

充當者斬候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充當者斬候并究囑

託人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遷充會經反覆

奏明立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屬與經斷之人故必覆奏也
輯註以此條推之則宿衛守門官軍一經犯罪斷決即當革職矣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之家同居共產人口即遷別郡其不同居之親屬人等并犯一應輕重罪名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故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為用心詳審求虛或聽他人囑托及受本人財賄容令充當者同坐斬。若刑人親屬及經斷人有奉特旨選充者當該官司將前情覆奏明白立案者不在此限

官員經過
衝突見禁
止迎送
斯後衝突
擁擠見失
儀
至下馬牌
不下馬見
直行御道
過陵不下
馬見盜圍
陵樹木

輯註衝入是無知闖入軌入是偶然誤入文武百官俱係扈從之員故其罪輕若非扈從之官及隨從之人皆所謂其餘軍民也
輯註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等則杖一百沈三千里及重于雜犯絞罪准徒五年矣亦應依雜流准徒四年
輯註各條多云失覺察者減三等又必有罪止之文此獨云不增又不言罪止蓋天顏咫尺所在臣工莫不震懼而此仗護衛之人尤宜敬謹以備非常何敢稍拔其職而致有不覺乎衝突由于倉卒有犯即知無待於察故止云不覺而不言罪止以嚴之也
輯註不言衝入官應加等反坐者以此條止言衝突儀仗之事也誣人死罪反坐止流而衝入儀仗即應坐絞後又

卷十八兵律臣節

衝突儀仗

人或駕行李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事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軍民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旁以待駕駕隨其行文武百官非奉旨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窮者許於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衝突儀仗

奴隸人等
人正門馳
當道坐公
座見公差
人員欺陵
長官

有充軍之例則不必論及坐矣
輯註釋謂所訴之人得實免罪則典
仗護者不覺亦應免罪以名例因人連
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乞及遇赦原免
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
減等贖罪法為証其說似是而實非蓋
儀仗之內即係禁地與仗護衛之人所
當謹嚴不應有不覺之罪不覺離異於
故縱俱是典仗護衛之木罪非因人連
累之比伸訴得實者憫其冤即放原其
衝突之罪而典仗護衛之人豈容不覺
若以伸訴人免罪而并免典仗護衛之
罪則故縱人伸訴得實亦可勿論即觀
下牲畜衝突者亦杖八十牲畜無知物
也而守衛且不免其責可以類推
輯註縱放言其日常縱放在外非故縱
之謂也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身衛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禁城門內者杖
八十其縱畜之家以
杖一百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
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職不得入儀仗之
內軍民人等於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
敢有衝入儀仗內者絞入謂突然趨進
絕無忌憚也故坐絞必係無知愚人故於
其死而後徒五年若郊野之外一時相
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迴避者
聽於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處從文武百
官非奉旨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
百若與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
人同罪故縱衝入應絞照名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一杖一百不覺

瘋人衝突儀仗發回原籍監禁全愈
不排釋於乾隆四十九年再報案

官員乞求外用叩

聞及過

朝期叩

闖者軍職若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闖者軍職交刑部治罪見中樞政考

乾隆四十九年案 李知止以毫子

已之窪地妄思興修河道工程希圖漁

利且胆敢直呈

輒前誠訴實屬不長死非尋常衝突儀仗

可比李知止合依擅入御在所者絞監
候

條例

其人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軍民人等
有免抑事情于車駕行幸處仰訴者止許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衝入儀
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所訴得實即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瞻
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
之處與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
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禁
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出
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
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
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例儀仗例擬軍令既
訊明著刪那等証伊僕商創挖祖墳並雜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所審案件竟不
能無冤抑之事若仍將汪進修問擬軍罪
于情法殊未允協汪進修著加恩即予釋
放免其治罪至此案原告之知府沈業富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將
能旨因前此承審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控乃于覆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請並未
細心研究審出實情九屬狗庇欺誣賊
能旨均著交部嚴加議處再汪浩及伊子
汪進修等擬轉詳控該撫查辦時伊子
徽巡撫閱覽元照詳等結亦屬不合閱鞫
元並著交部議處餘依議欽此

聖鑒出郊衝突儀仗奏訪者追究吏役發控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業不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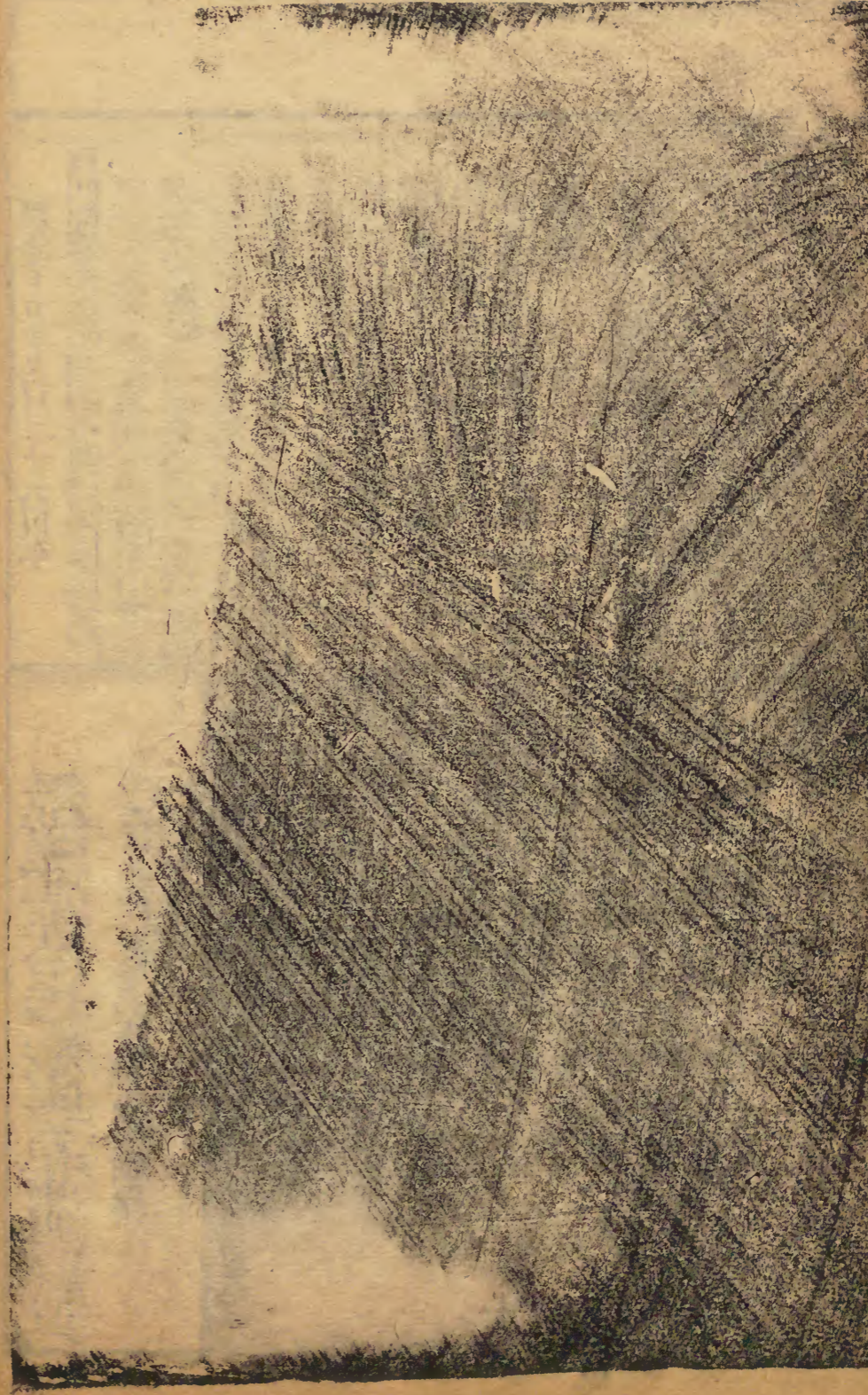
一凡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案帶號
一個月滿日回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為該處
駐防酌量該都統嚴加管束本犯如三
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擅選官職其
子孫不在此限

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奉查訊叩關山東回婦張楊氏呈控
伊子張進才身死不明一案請交山東巡
撫驗訊提實等語此案張楊氏叠次翻控
業經該省審明照妄訴律治罪今復在道
旁叩關經刑部審訊診氏堅執伊子身死
不明控求質訊自應驗訊明確以成信諭
著交吉綸親提犯正秉公審訊如該氏所
控屬實即代為申理若係虛捏即將該氏
治以應得之罪離原婦女不必收贖嗣後
如遇婦女叩關審屬虛誣者均照此例辦
理欽此

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擅選官職其
子孫不在此限

嘉慶十九年續纂



行宮篇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禁城門同若擅入者杖一百內營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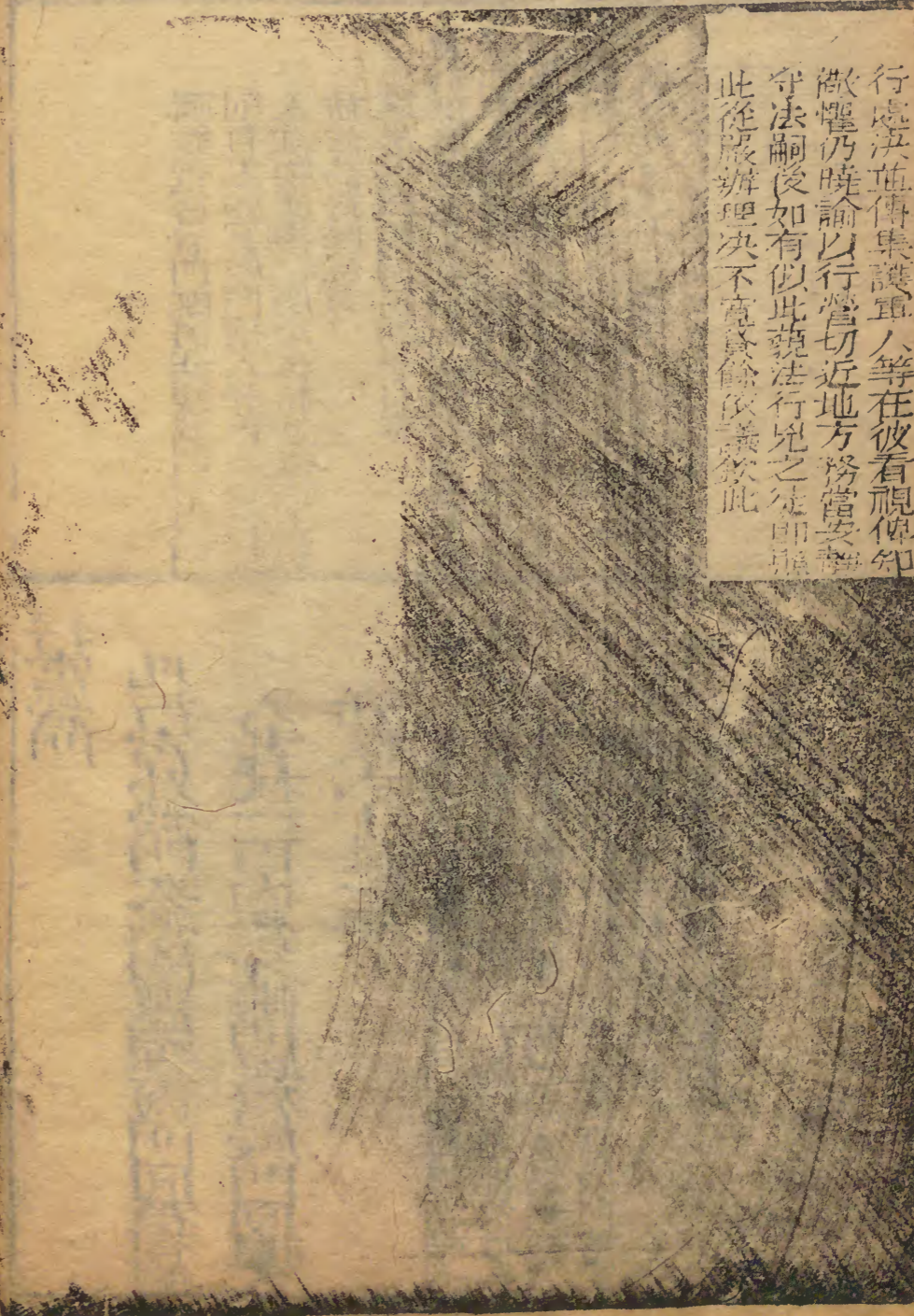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禁城宮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擅入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禁城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官殿門擅入條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一依官殿門擅入律擬斷

輯註行宮營門既同禁城門官殿門則有犯如官殿門擅入條內之禁者擅入御膳所御在所及御持寸芥而入等並依前科斷候考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刑部奏護軍富勒章阿在團河大營用刀批傷護軍富順身死按律定擬一摺行營犯事定例禁嚴且管轄營首帳房係切近處所即與禁城內無異該犯富勒章阿輒敢持刀逞兇將富順傷斃情殊可惡見該犯原與穆通阿口角爭毆富順起擁攔阻本係好言相勸乃該犯即用刀狠扎致斃兇惡已極富勒章阿著即處斬決侍即奉諭該軍統領富勒章阿著監視行刑先往該處將富勒章阿重責三十板再

行處法並傳集護軍人等在彼看視俾知
做懼仍曉諭以行營切近地方務當安
守法嗣後如有似此藐法行兇之徒即
此從嚴辦理決不寬貸餘依議欽此



輯註鎮城如各處巡檢司地方及邊鎮
去處凡設有城者其是

箋釋不由門出入謂之越

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見比引條

京城各門啟閉事例詳載中樞政考宮
衛門

糾邀行劫撞開城門水洞木柵比照穿
穴壁封竊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從
犯亦照前例擬徒廣西陽朔縣生員黃
輔世夥夥能余氏案乾隆二十七年七
月刑部題詳通行

越城

越城者城內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各州縣城者杖一百府公廳牆者
杖八十越梁過者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其內而皇
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為禁城若踰
越而出入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
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故坐流各府州縣
鎮城則杖一百至于官府之公廳牆垣亦
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
過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
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

越城

大清律例

監犯越城逃守城兵丁失於查察比
照越度關禁知而故縱律杖徒乾隆五
十一年山東案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魏粹一犯與夥盜共三十二人乘夜
爬進瀋陽縣城行劫本城當舖入室搜
匪罪應斬決該犯爬越進城較白晝混入
城門及行劫後越城逃出者尤為犯法魏
粹著即處斬仍斬首示眾以儆兇頑嗣後
有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俱著照此
例加以梟示其失察此案官夜越城之官
員兵丁並著查明分別參處其餘依議
欽此

九十公解牆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
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
則從規避輕
則仍從越城

條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濕戲夜半方歸

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二百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出馬道行走

乘復由城上繩取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號一個月該管員弁疎于覺察交

部議處
嘉慶十九年續纂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開而誤不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其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務急遽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其城門

應閉而誤不鎖者杖一百其違違者軍非

時擅開閉者杖一百其有員開閉者論

城門禁衛之地閉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
下鎖謂但開閉而失于下鎖此無心之過
也非時擅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開而閉
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為而犯也故
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為
重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

門禁鎖鑰

遺失京城

門鎖鑰見

比引律條

盜城門論

賊盜門

盜重軍政

門

轉註誤不下鎖者是已開門加鎖但失
於下鎖且非不閉也不下鎖可以言誤
不閉門豈得言誤若有意不下鎖則必
將非時擅開下已有擅開閉之罪也

輯註誤者無心之錯擅者有意故犯城
門早開夜閉必無誤理非時開閉即所
謂擅矣

據會云若因公事擅出入在京仗應奉
不奏在外依應申不申。門未下鎖盜
開而出者依越城律盜鑰而出依盜城

門論
看守城門兵役五六名以上者毋庸議
其少者俱應以四名為准乾隆四十三
年部行

嗣後京城四門章京護軍每日每門
必須添有東三省官兵數人在內當差
不准缺慢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准
刑部咨

擅開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其有公務急
速勢難稍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
而誤不致鎖閉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
而擅自開閉者絞其禁至重其法應
嚴也若奉旨則非擅開閉矣自勿論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九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九

漢有與律親以擅事附之曰典擅晉復去擅為與北齊曰擅與後周合於繕事曰與繕隋唐復曰擅與至明曰軍政

國朝因之移入公式內漏泄軍情大事一條

輯註首節前半乃賊發征討之率制而體探緩急聲息又此條皆緊下文若無警急則不應擅調次節事有警急則又當速調實從此看出也

輯註惟無警急而不先申待報故有擅調之罪若有警急如次節所云則不即調遣會合亦向擅調之罪蓋而是言聲息之緩者當守定制而不得輕擾後是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九兵律軍政

羣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衛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鄉姚潤纂輯

少威胡熙增輯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翮李鳩參校

擅調官軍

言聲息之急者當行權變而不得遲誤

輯註曰暴兵卒至曰內有反叛曰賊有內應皆軍機之至急者事在呼吸間不容髮至上司路程遙遠若心先由等侍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其誤不小故四者有一並聽從便調撥勦捕非必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

輯註此段言除暴兵卒至內有反叛賊有內應上司路程遙遠及賊寇滋蔓而外仍當欲常法故調撥帶必待聖旨方許發應否則不得擅離信地

輯註將帥遇有賊發一段言事非極急上司及所屬不得擅調撥也暴兵卒至一段言事當緊急上司及所屬許從

擅調發也賊寇滋蔓一段言賊勢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俱許從權調撥策應也上司大臣將文書調撥一段言賊勢未至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撥也改除取發一段因事必奉旨而連類及之亦以重軍事也大臣即行文調撥之人上司即本官上司蓋典兵大臣調撥文書亦必移會上司轉行所屬故並及之

輯註上擅離言軍馬之重此擅動言職守之重

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極急不

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師於所屬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

罷職發還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雖候中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有賊

寇滋蔓應會會兵勦捕有鄰近官軍雖非所屬

亦得行調撥其將領官並即申報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即發兵策

應者將領與並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

其上司及典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

軍官有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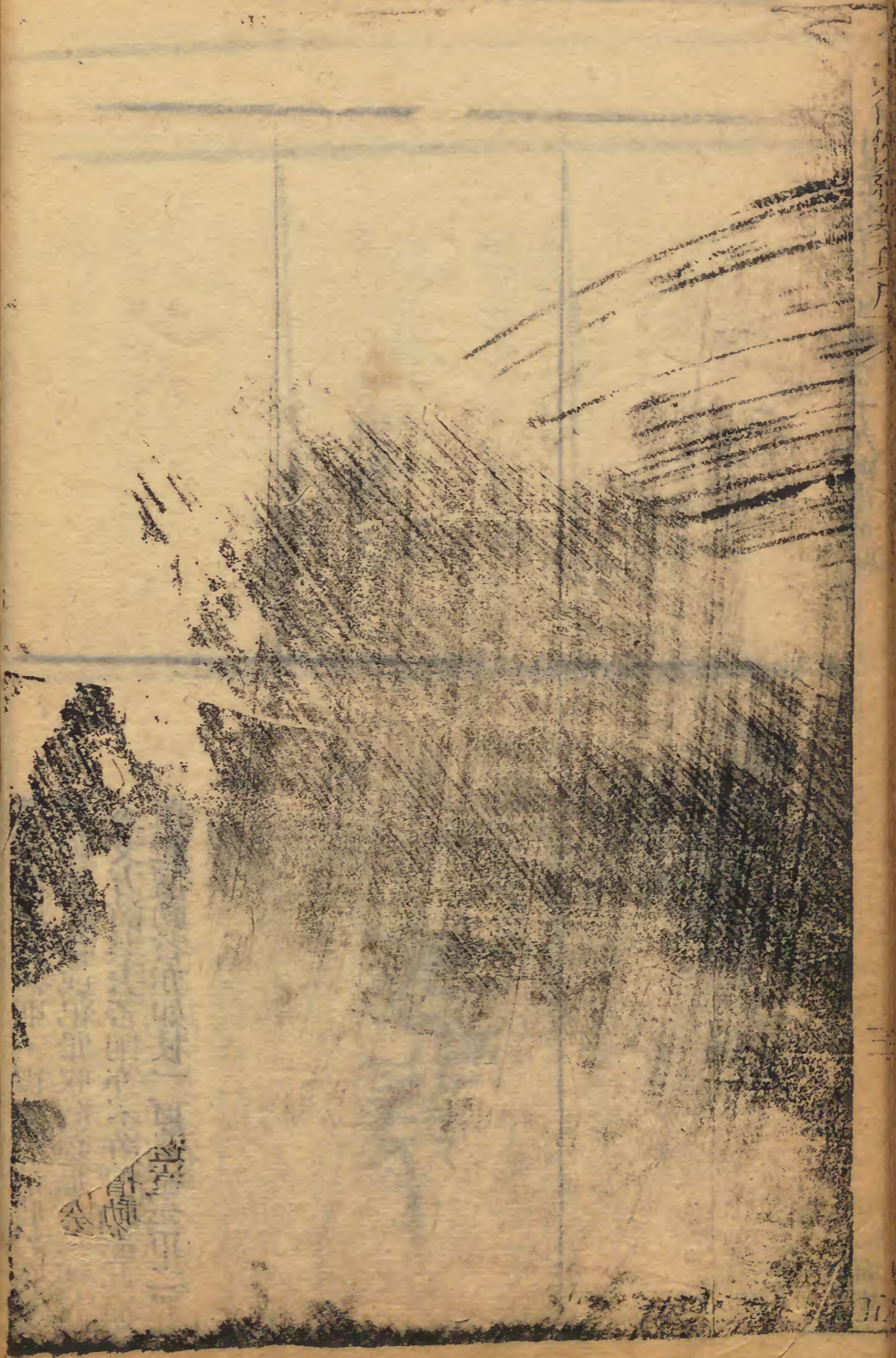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發即時差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緩急聲息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奏降給聖旨方得調遣軍馬此調軍之常法也若雖有生

擅調官軍

發之賊而無警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
司雖申報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
及所屬官知非警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
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能賊邊遠充
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有明來攻襲
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人或賊有內應
之黨則事勢警急及上司相離路徑遙遠
呼應未盡並聽便宜從事火速調軍乘機
勦捕不拘先由符報之常法告賊寇之勢
滋蔓難同應合會兵協捕者鄰近軍官亦
得調發策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
將帥及聽調鄰近官並即將警急調發會
捕策應案由申報上司轉達朝廷將帥若
拘常法不即調遣會合或已調遣會合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
發兵策應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
邊遠充軍其賊勢未滋蔓者上司及大臣
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係奉

旨方得應發否則不得擅離信地若官軍
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必憑奏奉聖旨
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
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輯註參隨參贊軍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

申報軍情
軍事違限
見驛使稽
程

輯註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未至失誤也故聽統兵官治罪若失誤軍機自有本律此但論申報之事也

輯註服而不柔何以示懷將帥貪婪押差逼勒阻歸誠向化之心其罪大矣况因貪而殺傷因逼而逃竄乎故坐斬殺傷逼勒皆蒙可取而言若止貪取而無殺傷逃竄則量事情輕重科之故註云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提督差人飛報知會本管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

本宮封御前無少停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軍事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來降之人

將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八十九云律宣效

申報軍務

軍營分路帶兵之員文職自道員以上武職自參將以上並巴圖魯侍衛如與奮勇出力始准摺內列名其餘佐雜教職千把外委等員不得仍前濫混嘉慶二年 部咨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片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將帥參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冒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眾我寡必速申添發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來降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於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再首節報捷停留未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臨時量事定擬



飛報

凡飛報情殊府州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即差人由督撫或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督總督軍人各由督撫仍行本營將軍提鎮將領將軍提督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賞封直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軍情欲速達以聽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相知會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

夫... 便稍

輯註止言不速奏聞象上互相知會隱匿而言也若有不飛報申行者亦同論罪

輯註必損兵陷城方為失機

及... 而... 不...

軍營差往探聽賊人形勢之人畏縮不往及探信不實者斬差往之人如遇投誠賊人不行稟報者八旗兵丁鞭七十緣旗兵丁綱貢六十棍如不將投誠賊人解送以致復行逃散者滿洲蒙古兵丁鞭一百緣旗兵丁綱貢八十棍見中樞政考

機者
斬

漏泄軍情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賊許受收
 捕及逆賊機密大事而漏泄於敵者
 斬監禁 若將報知軍情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報於朝廷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
 聞敵人泄於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泄於敵人者
 論 仍以若將報知軍情事為從減一等
 若私閱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
 干軍情事者以漏泄論二年從減等
 若將官真漏泄機密事不專指軍情凡
 國家之機密事漏泄軍情大事

輯詳首節是討賊收捕時朝廷及將軍
 所定之謀略故曰機密大事次節是邊
 將申報敵人之逆意故曰軍情事漏
 泄機密于敵則敵先有備我之軍機必
 有失誤之虞所係至重故坐斬漏泄軍
 情于敵敵雖知備不知我如何調度故
 止坐滿徒但以先傳傳至首從次節
 漏泄字下無于敵入字者家王文而言
 也若非漏泄于敵何云傳至先後傳說
 皆出無心然無先傳之人則何由漏泄
 于敵推此以分首從耳要知兩項漏泄
 均是無心之過既經重軍情輕故論罪
 不同註云三項犯人若有心泄于敵人
 在姦細而最是

漏泄機密
 見交結近
 侍官員
 走透消息
 於外見
 結好細
 沉匿拆動
 見逃送公
 友

示警云中間傳說之人不論多人概坐不應重又閉着而不知是軍情者止開刑杖罪

條例

要者 是 於人者斬 常事杖一百 罷職不叙
調兵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朝廷指授之方
畧將軍調遣之機宜此等機密軍情若
有人開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 若
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
敵人者杖一百 徒三年 以十二項以先傳
說者為首 漏說者聞于敵人者為從 減一
等 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
視者杖六十 以不係軍情也 其事干軍情
則所係者重 非尋常文書可比 一經開看
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 近侍官員朝廷
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
得以與聞漏泄于人者斬 外人得知禁密
事者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
漏泄常事杖一百 罷職不叙

一在京城外官民人等與

朝京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廢置害人因而漏
事情有損發違差軍通事並送入係官
職

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披遞本官

親拆取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

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拿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

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

凡關係軍情大將軍密傳及一應軍令
轉傳之人如敢將其中要言私自增減
併將疑似法令添造者斬大將軍將
密軍令曉諭其人後其人私告他人以
致宣揚誤事者斬將軍參贊密議軍情
之時私行偷聽者斬見中樞政考

事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降九個月科道不行查察罰俸半年

一軍臺官兵有將報匪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狀動以致漏泄事情者軍臺站文武員弁軍職等因該管臺官官員

抄房探聽
報見造
妖言妖言

降四級調用至軍臺來往文移札票凡有門軍書報餉調遣兵馬及降調參革官員等因軍臺書吏人等有將公文私自折閱等情不將有降三級調用大察官降三級留任官軍大員降二級留任若下站官弁投遞公文見有折動形跡不行呈報者降一級留任知該管官及該管大臣能自行查出報明究治者准三免議別例

要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破收受承辦官查察分別議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場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伴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察別經發覺者該管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軍臺官兵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旨封破之官刑律擬行嚴禁如提塘與各

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判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銀兩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律例治罪其捏造詭言刊刻者杖一百流千里若有捏造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察察科道不行查察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輯註合干部分如錢糧行戶部軍器行工部也

輯註不即奏聞專指該部言上曰隨即此曰稽緩語脈呼應甚明而義亦如此或謂兼邊將言非也軍需乃邊將死生禍福所關豈肯自行稽緩故但罪其不依式申報耳

集註云再言差人者恐其延緩以致誤事也區處者謂錢糧如何運送軍器如何關納將所議奏往緣由隨即開寫公文發遣來人回覆

各省供應大兵餉米豆等項如重支鈔糧不扣承放官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報之司道降三級留任不行查察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其重領官隱匿不行舉首者革職賠還不行查出之參領奪職大領兵大員俟回兵之日照屬員乾沒候款預先不行查出例分別議處至一

軍馬經過
不即應付
掃草見那
移出納
執辦軍需
申報各限
期見同前
包攬誣騙
軍需見隨
納稅糧

大奇律刑充... 卷十九兵律軍政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俱有之取緊軍需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和政司一由督撫提鎮再差

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決小奏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所申奏聞區

處發遣差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該一官罷職

不叙因不申奏以致而失誤軍機者斬候

邊境軍需缺乏應合取索須要至人一行布政司一由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隨行

邊境申索軍需

應製造探買等項如有冒銷侵欺事發俱照軍前供應米豆草束淨冒開銷例議處原首之員照例議叙見處分別例交收戰船武弁縱令兵丁藉端勒索使費除武弁交與兵部議處外將失察之道府罰俸一年如有通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

嘉慶十年正月內

上諭嗣後辦理軍需之事將賞犒名目永遠革除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戶部等衙門議覆川省剿辦噶爾丹軍需內將賞需一欵議駁均已依議行矣我朝開國以來無論大小軍務從無帶兵大臣擅取銀兩等物充當賞需之弊自福康安籌兵剿辦臺灣麻六甲捕獲疆寇欠任意取銷賞銀兩項以至布疋烟茶等項不滿在福康安官目原係候

備賞名目於領到後除賞給之外盡皆飽其私囊以後遂紛紛效尤藉此名目虛糜帑項揆厥由來實福康安為作俑者方今寰宇承平自可無兵革之事間或偶有征討帶兵大員抱不許擅取官帑以為私儲報銷冊內將福賞一項名目永遠革除如有帶兵大員違禁向承辦軍需之人徇隱濫應除不推開銷外仍將帶兵大臣交承辦軍需之人一併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合于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遺誤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節酌議奏聞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由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此言未至失誤者也因王失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軍馬經過
不即應付
推置兒那
移由納
官送軍需
供給違限
見公事應
行禮禮

輔註首節言臨軍失誤出給者次節言
臨敵失誤軍機內分三項者求手失誤
則供給缺乏者仍依違限不完本法
又起解軍需管送遲阻以致臨敵缺之
者自有本律領兵官不依期者依從
征違期律告期違限者合依驛使稽程
軍情加三等律而此條則止就失誤者
言也
戰陣之際鳴金鼓以為進止若官兵聞
聲不進聞聲不止者俱斬如有自願畏
縮交頭接額私語者俱斬專司望號之
人聞令應等號不望號應停止不停止
者滿洲蒙古兵丁鞭四十練旗兵丁細
責三十棍如遇打仗之時違令者斬見
中樞政考
製造緊急軍需需用器物不行速製者
革職若遲延預備軍需者降一級調用
一切軍需物料司道等官不預詳督撫

卷十九兵律軍政

失誤事

凡臨軍征討有應供給軍器糧料若有
違期不完者當該管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土司移文稍遲或不若臨商不致而
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
缺之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遲^遲不依期
進兵^軍應^中承^會報^日軍期而違限
因^監要^候誤^監軍機者斬^候
臨後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司必先行文
知會所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定有
限期數目若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
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前節自出軍時

失誤事

題明擅自支用報銷者軍職着賠其奉請銷之督撫降四級調用其實在急難准其一而詳題一面勒用如擅動不報由何官匿不報明即降五級調用着賠如可道不詳稍撫未經題報而徑為題銷者降二級留任

一官員大兵需用經吏堵門相阻致致天越站有軍職提問如余誤不行解到者革職如不照數雇給夫力與缺外者降二級調用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議覆江志伊奏軍後謀叛之湖北提標左營馬兵徐營等分別治罪一摺已另降旨飭遵至摺內稱該營營務金泰未便以伊不識漢字相為疑案其革職一節外省營務理事務文移往來俱用漢字該管營員即係識漢字何妨一切營務不能不為辦理等語在案不識

必至稽察其然動形場應即如已所選擊雅金泰等剖交內令俟有應減額不缺出陸續以挑坊兵之處因不識漢字不能管理亂文先後將馬兵王連等二十一名暫行降補步兵辦理錯謬以致兵丁不服釀成事端是其明驗嗣後所員及東三省人員有採補各省綠營武職者各該管上司保送時不得以不識字之人濫行充數及揀選時仍着欽派大臣等臨期問其是否能識漢字並面加試驗其不識得字者不准揀選免致臨事外誤于營務庶有裨益欽此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除鄉鎮兵餉仍照舊派分州縣及佐雜教職等官歸放並著該管督撫隨時查察如有抗回徇隱剋扣情弊立時參辦外其鎮守地方給發兵餉就近責成道府大員會同監放如有有剋扣情

言之其事猶緩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敵境應合供給之軍需違期不完以致缺之者領兵官已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者遺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陪遲違限者因此三項而致失誤軍機者與斬

事即據實報備代為拘捕同劫劫別
經發覺必將監放之員一併按例懲治所
有恩承阿剌扣兵餉一案應在該處各員
曾否會同監放出結有無通同劫扣之處
即著同項奏交鈇保摺併發欽此

嘉慶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賽冲阿奏疎防口岸之遊擊及策應
遲延之副將一摺賽冲阿僅將遊擊許元
勳革職作為兵丁効力尚屬失之寬縱該
遊擊專防鹿仔港海口之員經賽冲阿勘
明地方形勢諭令移營海口如果許元勳
趕緊移駐嚴密防範何至有兩船被劫之
事乃竟安坐內港輒因連日風雨未能移
營以致海口商船被劫軍務事宜刻不容
緩何得藉口風雨觀望不前該遊擊如此
貽誤海口水師兵丁何獨少此一人許元
勳即著革職于貽誤地方枷號兩個月滿
日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副將金慶安

為管理事務該處商大員既有匪船竄
至仔寮前應任該處應乃遲至兩日始赴
王功會及匪紅北氣又不趕赴北路防
堵實屬玩愒冲阿尚請賞給都司職銜
未免過優金慶安著一併革職賞給干總
留營當差以觀後效該部知道欽此

鞠誅傷公過彼必有至不堪出征者故註添出勾補之法

臨敵以故逾期因係上司差遣減等滿流有乾隆十四年貴州案

訛詐不言二日者止坐一日之罪

若有兵丁懼怯畏賊退縮者領兵大員立時誅戮數人其餘弁兵知所畏懼不惟不敢退縮轉可奮勇爭先凡屬專閫大員平時各宜講明軍紀實力奉行而將備兵丁亦當時相警惕其知利害可期有勇和方仰遵甄拔見行軍紀律

詐病死傷
迴事詐傷
門
不依期進
禁禁應見
失誤重事

從征逾期

凡官軍已承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

樂進者日杖七每三日加等杖

自傷殘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者

一等日罪杖一百仍發出征

出征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

若臨敵境詐病逾期

一日不著杖一百

監候統兵官若能訪贖罪者從輕處

兵部請將駐守各處 奏巡洋武弁推
委巡邏一次查巡緝洋關係緊要既
經輪派該將弁即應依期前往毋得稍
有懈弛現在本年江甯巡洋事務復經
該提督遵

旨嚴飭認真巡緝尤須實力奉行以重海防
今遊擊劉廷傑輪派外司總巡大員有
指率隨巡高弁之書乃下輪派後即敢
托故延遲至一月有餘始抵外洋以
破隨巡員弁相率效尤當屬玩縱已礙
軍心斷不可長若僅照該督擬以革職
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効力贖罪尚不足
以示懲儆應請

旨將遊擊劉廷傑交刑部另行定擬治罪
至守備趙林秀把總楊龍係輪派隨
巡之員各行專事乃因總巡出巡延
遲爾即延遲督屬任意玩弄亦請
旨依議欽此

旨將守備趙啟秀勒應龍發往伊犁充當苦
差効力贖罪以為玩視巡洋者戒 乾
隆四十七年十月奉奉

嘉慶九年九月奉

上諭阮元奏審明已革守備高其瑞于胡振
聲被盜焚燒船隻戕害一案尚元畏葸退
避情事請發交沿海地方枷號半年滿日
充兵効力等語高其瑞身為前鋒自擊胡
振聲被盜圖暴不能奮勇殺賊實屬怯懦
無能若早以軍退伊轉得置身事外且該
革弁當胡振聲今其出兵之時曾經以風
色不利稟阻嗣後往應援究與畏葸退
避者有間高其瑞即着將該撫所請發交
沿海地方用重枷號半年滿日發充戰
兵令其自備資斧効力贖罪俾水師將弁
各員咸知儆效欽此

衛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令臨當起
程日期而在家稽留怠玩不進者一日杖
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
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從征
之役者各加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三日加
一等與前稽留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出征者予
以調杖依名開收贖仍免本戶壯丁補役
發往出征○前節自出征者五日之替軍隨
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遲延逾期一日不至
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雖臨敵違限未
至英誤軍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能
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
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一凡官軍征無敵起程逾期者軍職官杖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軍者軍職官杖
杖二百將所俘獲人口官軍出征兵丁
藐視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
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
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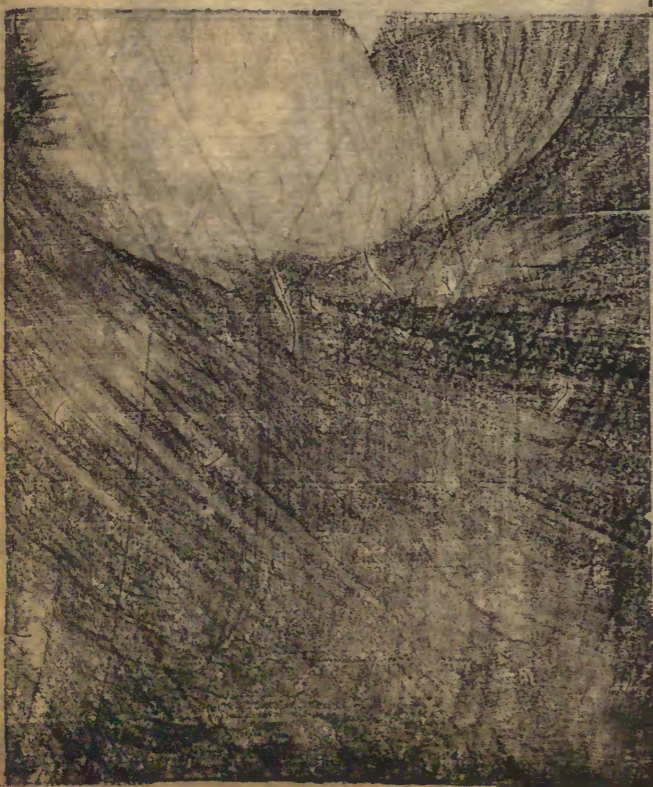
從征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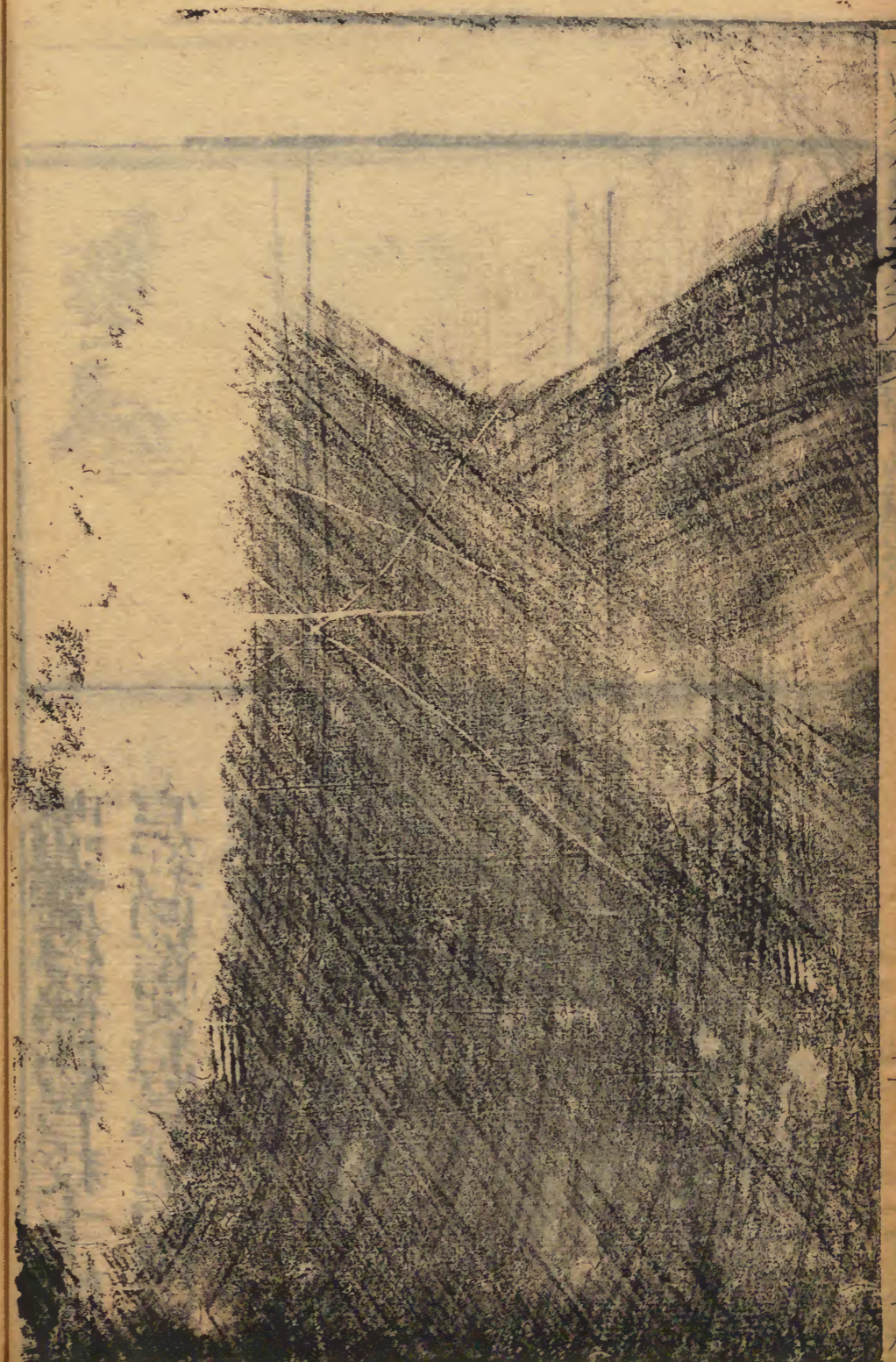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
 倩他人頂冒己名私自代替者替身杖八
 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著伍出征若守
 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著役雇人頂替者各
 減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
 守禦之責調出征稍輕則代替之罪亦減
 也其軍人子孫孀姪及屆年力少壯之
 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聽至親
 與同休戚非由勉强非雇倩他人之比故
 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驗得實
 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士已承差
 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雇庸庸醫冒名
 代替者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
 雇工錢係被此律之贓台追入官

條

一曰兵士親出征以奴僕代替者聞放撥

雖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杖十
 奴僕入官如打圍等處看守京城通商處所以奴
 僕代替者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一、守將不固守

十九

守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圍城寨不行固守而亂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窺此棄守而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臨境望高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斬監候

若主將解於守備及官監失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軍其軍

臨陣先退及圍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守邊將帥既受疆場之寄必竭守禦之力而

主將不固守

囚軍人反
叛棄城而
逃見不操
練軍士

願討失子飛報雖是哨堽人之過然令
不謹嚴人不選擇固將帥之罪也失機
大事豈得許于若輩哉

願註入境擄掠是二字申有承上守備
不設及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也

凡武職因公事將城守營務交與不應
管之人而去及上司將城守之官不輪
流傳喚難行傳去以致城空或罪緊要
公件將遊都守千把等官違限調詳
委者即於地方無該將撥交之員并監
調之上司俱帶俵一年見中樞政考

大清律例
卷十九兵律軍政

御營後巡邏防守毋得疎懈夜間不許
無故行走帳房內更更小心火燭遇有
警報詳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
密令須各自遵守毋得私相漏洩該領
兵將等尤宜申明號令隨時曉諭不
得疎懈見行軍紀律

凡領兵將備等務嚴飭率兵丁輪班
防守留心偵探毋得怠惰倘安即操有
事須選明幹一二人密行飛稟務仍嚴
整坐守毋許輒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叫
喊致亂營規違者俱照軍法處治見行
軍紀律

頃計此旬分交鋒傷擄入境擄殺突入
擄掠三項雖已入境而不至陷城惟有
殺擄而未至陷軍也故止即守備不設
條田奏請

營弁輪派 總巡在河運營不依期出哨
經該管上司催促又復停泊近處始終
並不出洋未便以海洋軍論尚無失誤
稍為輕縱比照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
運運觀望不依期進兵接應因而失誤
軍機律斬候乾隆五十二年江蘇鹽城
營守備唐國泰案

乾隆三十九年山東匪王倫案內報
議此案地方官弁於逆匪王倫等劫掠
聚眾潛為不軌平日漫無警察隨時又
不能守備以致賊匪蔓延焚燒攻掠應
將壽張汛把總孫雲龍陽穀汛把總夏
克信均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
斬監候陽穀縣知縣張克紳壽張縣典
史朱子雲均屬地方官捕獲匪徒比照
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凡人律
條擬處充軍奉

三十九年山東匪王倫案內報

二十
指不能固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
不設守備之具致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
城寨者若與賊臨境相拒必嚴哨探其
望高巡哨之人失于飛報賊勢因該賊守
機宜以致陷城擄軍者與棄城無備者同
也亦斬若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
雖未至陷城損軍已不能理海保民杖一
百發邊遠死軍○其官軍臨陣交鋒怯懦
而先退及我軍圍困
敵城而輒逃遁者斬

條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
若賊匪聚眾入營軍至遇交鋒損傷被
擄數人以上不備損入敵或聚眾入境

擄殺軍民數人以上不備擄去夫或賊被
賊自晝夜突入境內擄掠軍民數多
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
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擄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
者亦問罪以上各項內情輕重有礙發
蔭請由奏請處置有被賊入境將偵探
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
殺傷擄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在

主將不固守

旨張克紳守土之員非典史微員可比賊至不能保禦城池竟若置身局外當與把總孫雲龍等同科乃僥倖免死充軍此係前明部臣等想改員之弊斷不可行張克紳著改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以昭平允等因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孫玉庭奏拿獲在洋盜劫盜匪及守備不設之汛并審明分別辦理一摺此案外委劉大光于賊匪劫掠砲臺之時即督率砲臺兵丁放砲轟擊並無退縮不前情事嗣因奮力抵敵趕前殺賊被盜匪梁亞金等先後砍傷左臂膊右後腿等處滾下石角昏迷不醒是該外委抵敵不住尚屬有因且受傷屬實並無畏縮情弊該撫請將劉大光革去外委依守備不設被賊傷人律擬以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未免重情轉其平時不能防範若有應得革去外委已

足示懲不必再行按律科罪至議將兵丁何思鳳與徐承伏蘇連升張得雄均問以杖一百徒三年至配贖各折責一節所擬亦未允協兵丁徐承伏蘇連升張得雄抵賊不住被梁亞金等擄旋下船扣禁船底自應問以杖徒何思鳳因見劉大光被賊砍傷跌倒即同兵丁王秀趕上救獲該兵丁亦被賊用刀砍傷左腿倒在石角之旁若與未經受傷之兵丁徐承伏等一律科罪殊不足以昭區別何思鳳著革退兵丁不必再行科罪其梁亞金傷身死之丁元秀著照例議卹其餘各犯罪名著該部核議具奏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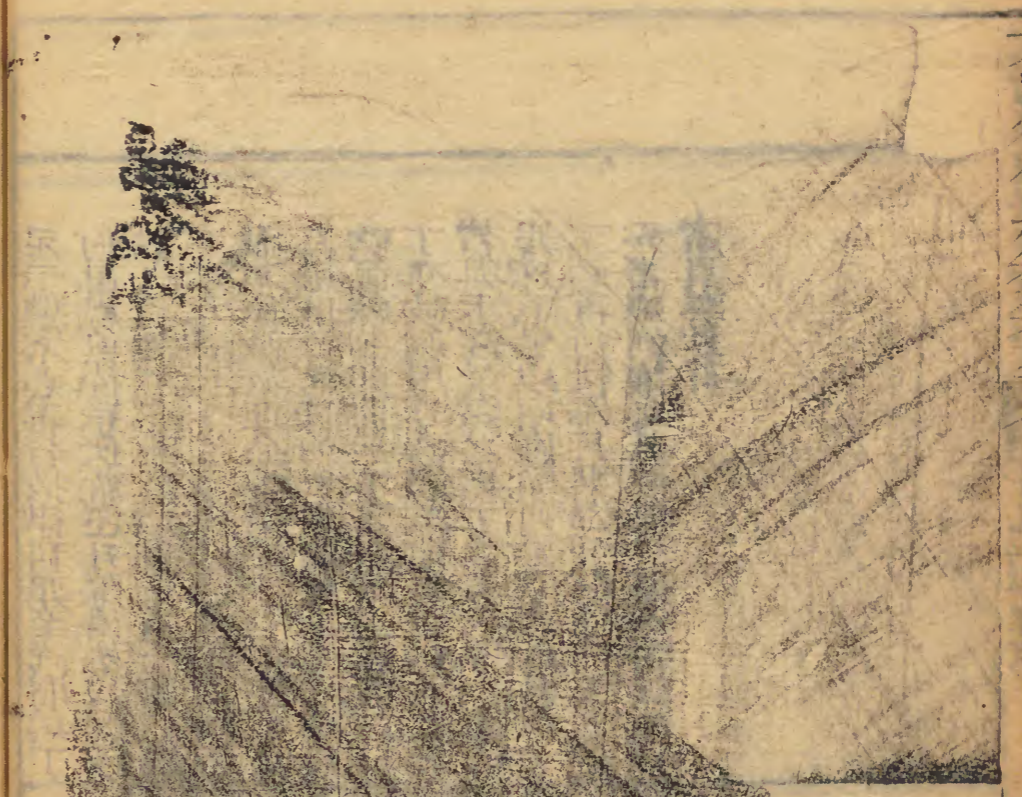
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海沿河及腹裏州縣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被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却殺焚燬者除與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撫管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

各官及部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任一城專管官有守城汛地皆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汛與雖有城汛被賊潛隱計劫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保失陷者正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遲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賄請國事者及凡將帥因私忿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帥貽誤軍機者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相流言

一十二
搖蕪悉心倚傾臨人致誤軍機者均屬
有心貽誤極斬其



兵丁執持
金刃傷人
永不徒食
獵覓闖毆
假冒營兵
生事擾民
見詐假官
貪取財物
殺傷投降
人及近勒
逃竄見申
報軍務

輯註遲滅者管隊之上有守備千把總
皆武官也此止言武官則同為一等如
將領使令守千等官及管隊皆聽從則
守千等官並滅將領一等管隊又滅守
千等官一等如守將係守備則千把等
官滅守備一等管隊又滅千把等官一
等應滅二等非以守千等官層遞而滅
也各武官內有聽使者有不聽使者故
下云罪坐所由

輯註本管頭目即各武官管隊也
輯註軍人私出城原首從皆充軍止有
杖一百九十之分與名例首從法不同
所謂各依本條也止言知情故縱不言
不知者已有鈐束不嚴之罪也

大清律例充軍條文 卷十九兵律軍政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軍人於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將領杖一百罷職附近軍所部
聽使管隊遲滅一等罪坐所由使
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
使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
十因擄傷外
人為首斬候為從杖一百其
原傷人為從并
不傷人首從
俱發邊充軍若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縱軍擄掠

許隨營順應即行喚醒如混行營應致
糧亂合營之人者八旗兵丁鞭七十
旗兵丁鞭六十棍如近賊營犯者斬
行走之時後隊不得越過前隊違者八
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鞭四十棍
仍插箭游營罰營之後兵丁無故出營
者八旗兵丁鞭四十綠旗兵丁鞭三十
一棍夜傳軍令怠慢不遵以及巡查
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曉班者八旗
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鞭八十棍
之時犯者斬兵丁在營臥在該營官員
面前妄行動作備慢無禮者其真統
游營官員亦同罪

地方兵民不法生事許文武官員
關送統治印彼此推諉罰一年

驅搜科派
激動番蠻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各省邊陲調防兵丁若有酗酒毆打平
民或行竊為匪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
留任若持刀殺傷人命者將帶防之員
降一級調用若該兵違例不遵約束帶
防之員由臬督撫駁回原營者將選擇
不慎原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
罰俸一年至由防所私行脫逃防範不
嚴之帶防官每一名降一級留任仍責
令原營該管各官勒限緝拿百日限滿
不獲再管官每一名罰俸一年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嘉慶五年八月例

督撫隱匿不報革職

嘗審社依嚇詐例計賊從重論無賊者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仰隱失察吏部
分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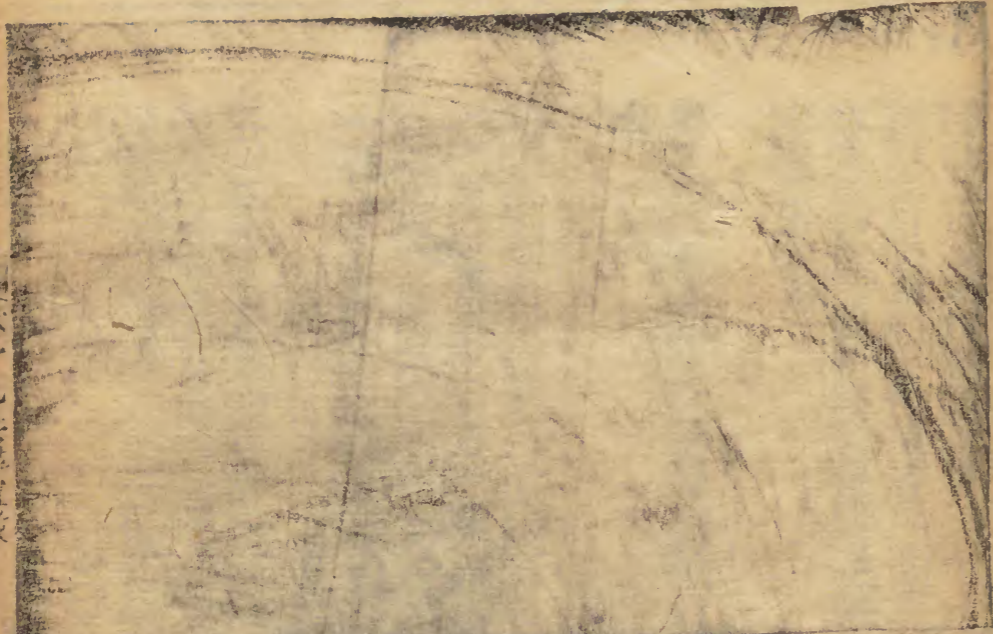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
肆行搶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于凱旋
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
官員等隨行攜帶者即照于已附地而搶掠
人口律例罪擬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
逃失子女律治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

出給遺失聚親屬家地方官員為撫恤
如有攜帶逃犯家屬例應緣者除該家屬
仍照例緣坐外該管官等訊明知係逃犯家
屬即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
及携帶不應緣坐之遺犯家屬均仍以携帶
逃失子女論罪役等有犯照兵丁律辦理
領兵之該管官跟役之家長知情縱容者與
同罪失察管官員吏部分別議處兵丁鞭責
發獲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員于



嘉慶五年二月律例全書成進
呈黃冊此條列于刑部項下欽奉
諭旨照舊舉行

經遠地方私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條
兵杖八十係兵部議奏察官解例減
等議處買人口追出官嘉慶十九年
續纂
一凡領兵至員勒將糧運賊倉糧燬長
處各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奏參大臣
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員勒交宗人府
從重治罪該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進有
犯而項者著統將領交各營兩營並
賞領所犯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等一



二八秋身現據著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
備守鞭一百係嚴從正法若所役之軍知
情者鞭二百係軍部分別議處所賞參領
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帶
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聚若該督撫隱匿
不行題參則經提督該督撫一併議處
五年七月欽奉 諭旨
照舊進行毋庸刪除

輯註此自平時無事者言也
輯註充軍言各斬上無背字當問主
意棄逃者為首坐斬隨從者減等正發
充邊遠軍俟考

律 集註反叛者依謀反及謀叛已行未行

集註軍人聚眾欲傷本官律內雖有已
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之條應
從重定擬未便拘泥律文若軍人聚此
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叛已行論

各州縣民壯如有不知技勇及老邁殘
弱充數者府廳即會揭請參將玩忽之
州縣降一級留任府廳不揭罰俸一年
則例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腹裏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

犯杖一百。若守官隄備不嚴撫又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杖一百追奪

誥誥勅勅邊遠邊遠軍軍若若反叛反叛棄城而逃者斬斬監監候候

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衣
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
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
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
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
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謹撫綏無方畧

不操練軍士

嗣後練營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各員除材技庸劣巡防疎懈之員隨時糾參外其年逾六十三歲者應令該督撫提鎮仿照千總之例擇予甄別年力就衰者卽行勒令休致如有精神尙健難以留任者仍着該督撫提鎮出具切實考語保題留任既留之後如有精力已衰不能訓練操防者卽將保留各上司照例議處嘉慶五年例

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敕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撲滅卽棄城而逃避者斬

條

一 架砲衣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寨論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枷號一個月發落

無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據

練軍士

引惹邊

見盤詰

細

寔在光棍

兇恐嚇

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

官吏見越

訴

拒敵官兵

大清律例流刑長茂

卷十九兵律軍政

輯註題是激變良民須重看非法良民激變字必行非法之事虐害無辜之民匪致激變者方合此律若不逞奸究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良民也輯註古來橫征暴斂貧殘酷虐之吏使民側目重足朝夕不保有一二憤憤者起奮臂一呼莫不響應揭竿弄兵豈良民之好亂哉得有激變之條所望于循良者意深遠矣律不言激變未陷城池者故註補之

生員被縣擅責主使刷鬚鬻門比照折毀申明亭律滿流餘依附合結黨要預官專例滿杖乾隆六年禮部奏

衙役抗比散堂稽察著照因事開堂例斬大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激變良民

凡有收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專使之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御官撫緘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綏以守之卒有以養之若平日失于撫字民不愛戴而又非法行專以暴虐之使無罪良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叛復不能收復平定至于失陷城池者斬

條例

一 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卽帶

激變良民

見謀叛
海工浮議
動眾見失
時不修隄
防
勒索出變
因而激變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犯罪抗拘
及挾擊擬
身開黨殺
害本官見
殿制便及
木管長官

刁民聚眾抗官罷市罷考殿官等事地方官與同鄉文武協拿解免免議如不寔力協拿致當場兇脫地方官降二級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二級調用武職初奉革職留在限滿不獲革任見處分因平糶擁擠爭鬧拾取磚石拋打觀者人多日已傍晚縣前各舖恐毀失什物收拾關閉其餘各舖並未關閉不照例帝科斷乾隆十七年浙江江山縣案聚眾之案情節較輕不盡錄此例有比照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及毆差奪犯等例隨時隨事酌引須臾成案不可執滯此例
兵丁因本官非理毒害聚眾離總將官犯照地方官員給餉稽遲暨分侵討暴虐等弊許各兵士督撫提鎮官理禁不行官理擅自聚眾者將倡亂兵丁正法例擬詳奏有乾隆十八年直隸案

領兵壯巡捕捉如稍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減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聚眾之犯葉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煽動平民約會抗緝聚眾聯謀毀金請訟及值事罷者罷市或聚有窺劫不於上司控摺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開堂聚眾並未毆辱者照

因荒鬧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奪
沙民聚眾
械鬥抗官
見同前
下奉諸生
逞忿攪鬧
見責舉非
其人

一州縣官貪婪苛虐激變良民隱匿不察之督撫原例降二級調用者改為降三級調用止係失察仍照失察貪婪木例分別議處則例
各省地方官給餉稽遲營弁侵扣養廉以致兵諱係提鎮標兵謀變該管官及提鎮俱降二級調用至中軍承理錢糧如伊本營兵丁謀變革職若別營兵丁謀變與該管官一體降二級調用如總兵所轄營兵謀變總兵降一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提鎮狗隱不報或報不以寔者亦降二級調用兵丁謀逃該管各官均降一級留任營事總兵罰俸一年如有兵帥不足許官督辦提鎮官理督具告不准赴部官理者連人併狀移咨該督等察審若未赴總督等衙門控告越行赴部控告者概行不准若不告理擅自聚眾者將倡亂兵丁正法若

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候斬
黨聚者連地毆官為首斬立決其同謀眾轉相糾紛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候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若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任情形奏聞嚴飭所屬全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魁例應斬梟首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正法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

該管官已故之後營兵借言苛苦伊等嚇詐者將為首之人亦正法見中樞政考

嘉慶五年五月奉

上諭愛新泰等奏續獲鹽水港滋事匪犯並聞拿投出匪夥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糾眾戕官焚汛之匪囚胡杜猴等四犯及聽糾隨同滋事節次打仗之匪夥胡登元等五十三犯俱續經拿獲愛新泰等於審明後即將各該犯按律定以凌遲斬決分別正法傳首梟示所辦甚是其悔罪投山之謝崎等六名愛新泰等因例無自首減等之文將謝崎等中固監禁請旨定奪一節謝崎等六名既訊係被誘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即悔罪自行投出與甘心從逆者有間自可貸其一死着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嗣後遇有投出之犯並即着照此辦理毋

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為首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因而坐罪并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參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等因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無印者俱革職該管上司文武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參俱交部議處
嘉慶十五年修政

是莊以確實為此案罪魁即案內問擬斬絞及監斃鎗斃各犯致死根由亦皆由彼起衅此種刁民必應嚴辦示懲今起意為首奪犯毆官重罪已坐伊子莊正甸將該犯勇刁民抗糧聚眾違犯官為從例擬絞監候尚覺情浮于法擬以蒞著改為絞決其許君善一犯執械打破該縣轎頂致縣令落轎受傷情節較為兇橫亦著改為絞決現距秋錄已近莊以蒞許君善俱著即行正法其餘阿商林阿且陳玉祥三犯係在場助毆致傷兵役家丁俱着照例擬絞監候入于明年秋審情實辦理首犯莊正甸罪應斬梟嚴參務獲按律抵罪餘俱照所議完結欽此

刑部議駁兩江總督缺 奏江西萬載縣革官孫繫祖主謀罷者聞拿殺首一案孫繫祖身功科名曾任知縣乃因唐師向其商賄散主使罷考以圖挾制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四

刑部議駁

分額復斂取盤費潛逃境外暗中主謀殊屬自無法紀其令周距先寄回隱語內即不服藥自可收口二語顯係罷考之意已據供認其為主謀為首無疑孫馨祖應照刁民因事罷考為首例斬決梟示該犯聞警投首尚有一線可原比照罪應斬決之傷人首盜聞警投首斬候例量予未減之處具奏等因查聚眾罷市罷考打官者照光棍分別首從治罪又學政全書內載如有豪橫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嗣於乾隆五十三年修例時誤將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聞堂嚴官兩例并為一條查罷市而聞堂嚴官是兇毆官情罪重大例內將為首者斬梟為從分別首從下手擬以斬決候量為允協如無關堂嚴及無毆官應仍照

庸再行請旨欽此

兩湖總督學 奏道州武生李盛春因同學生員與戶書李啓琦計訟番虛擬罪被李啟琦當面訛笑該犯不平起意搶掠洩忿糾邀武生顧在滋等多人同赴李啟琦等五家盡肆搶掠一案李盛春強行出頭糾眾聯謀登肆搶掠照直省刁民聚眾斬梟例顧在滋等照刁民聚眾為從絞監候例請

旨正法貢生周範衍等十五犯隨行同搶或止一家或與議求復份戶均北賊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搶奪為從予正犯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奏准

大學士公傳會同刑部議後兩廣總督具奏陽江縣武進士姚覓因挾該縣鑽押之嫌起意阻考洩忿邀同陳燦賄倩任少陵捏造揭帖以致罷考除應照

光棍例斬決之姚見病故毋庸議外將
會圖謝銀代追揭帖逼脅伊徒抄騰分
帖并恐嚇諸童罷考同惡相濟之伍少
陵亦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將陳煥擬絞
鈔騰分帖之陳受等擬流查姚見因咆
哮被鎗胆敢情人捏寫揭帖脅眾罷考
不法已極應將姚見戮屍梟示陳煥係
姚見親戚同往倩道揭帖非尋常為從
可比不應僅擬絞候應改為斬監候陳
受等改發黑龍江等因乾隆二十七年
二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奉

旨此案莊以蒞因挾嫌行搶陸步高洋錢衣
物飭緝未獲繼復阻撓花戶自納錢贖其
平昔肆橫鄉里已屬自無法紀迨被獲解
官伊子莊正旬輒敢袖帶鐵器毆傷
官弁搶劫糧銀該犯乘機喊救扭鎖脫逃

光棍本例自斬決從絞候以示區別若
因其起意罷考遂引刁民開堂嚴官之
例問擬斬身犯一罪而全科眾罪不惟
與例不符設遇罷考而又開堂嚴官之
案其罪轉無以復加查學政全書之例
係屬現行刑例為表裏自應查照辦
理此案孫馨祖因各縣士籍生童與棚
籍生童欲分額考試不遂經唐暉向伊
商議該犯主使罷考以圖挾制並無開
堂塞署又無嚴官情事應遵照題定之
例問擬斬決該犯聞擊披首照三死三
流同為一減之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
千里該犯曾任縣令輒敢主謀罷考應
請

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唐暉從孫馨祖商
量罷考轉糾多人復向士童索取錢文
即屬為從例應絞候唐金湯等聽從唐
暉糾約阻考斂錢應於唐暉絞罪上再

減一等滿流劉恩義亦係聞聲投軍原
照例再減一等滿徒是慶十三年五月
准咨

轉註律意重在軍中之馬不許賣與外
入故軍官軍人買者勿論然軍官軍人
可以私買不可私賣買者仍為軍中之
用而賣者不以報官則私賣與外人與
私賣與軍官軍人其情一也自應仍盡
不報官而私賣之法故註云賣者仍違
價科罪也然本文止言買者勿論乃承
上管四十而言不言賣者原自明白
兵丁偷盜馬匹潛逃者該管官即派兵
追拿如係戰陣之時梟首如係創營地
方滿洲蒙古兵丁鞭一百級旗兵丁綱
賣八十棍見中樞政考

奸人以馬匹濟匪列載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條

嗣後各省營驛駐防應需購馬之費
等省例由本省買補外至山東河南福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獲到敵馬匹須要報官若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能

職買者管四十馬匹價錢受官若出

軍人買者勿論買者過價入
官仍科罪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區處
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以敵人
可為我用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
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
者同杖一百之罪能職買者管四十馬匹
價錢並追入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
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
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賣者之本管軍

私賣戰馬

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歷保
基自赴口購買均兵部于各營報部時
即行知會各口候買馬進口核對馬數
相符始准放入赴部即烙給照趕回其
直隸山西二省距口較近仍聽該省督
撫出具印票遣員探買以免迂迴其馬
匹數自應各預行報部兵部即知照各
口一律核對馬匹數目相符放入庶不
致有私放水帶情弊並責成各守口官
員遇有私販經過即行盤獲將馬匹人
官私販人員送刑部治罪倘各口督
途經過地方並不留心查察任其偷越
將守口及經過地方文武員弁一體參
處嘉慶五年例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團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入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
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不合隱漏私賣也

軍器
軍器與
士番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盤查軍器
見有破物
料

將鳥鎗轉
給傳賣創
參之人見
盜用野教
麥

輯註律言關於軍器私下貨賣有治罪
則自置而貨賣者買賣之人不在此限
惟應禁者常人不得私買
輯註賣者不分應禁與否買者則分別
利斷益民間許有平常軍器不得私有
應禁軍器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
十每一件加一等此賣者之罪不限件
數而買者之罪則按件科之也
一軍民人等將軍器販賣與上司番總
之人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
情者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二級
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該管官自行拿獲
者免議有能拿獲販賣軍器者照拿獲
刑例議叙
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交刑
部治罪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該管大
臣罰俸半年。官員兵丁將關給軍器
衣甲旂幟私賣者依官軍職兵丁革退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官關給衣甲刀鎗旂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管四十

其間應
有
禁軍器民間不
宜私有而買者以私何論一件杖八十每
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所買軍器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
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軍器係自
官關給者不同故私賣之罪輕重攸分軍
人私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
者同罪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管四

私存軍器
見私藏應
禁軍器

俱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將領各罰俸一年均見中樞政考
古北口兵丁張德乘提督臨驗軍器事
畢擡回入庫內之時偷切子炮九個賣
錢花用該犯身充兵丁膽敢竊邊關軍
地炮仗偷賣銷燬不法已極應比照將
軍器出境者絞律擬絞候又兵丁李華
偷竊庫內鉄鎗廢鉄私賣應照將一應
軍器賣與人律杖一百邊遠充軍乾隆
十八年直隸案
臺灣北路左營兵丁許天賜盜賣炮位
脫逃若照監守盜定擬未足示儆但係
廢壞不堪之物未便照私賣軍器擬軍
比照私賣軍器減一等杖徒乾隆六年
案

例條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夥夥踞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軍器果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寬免部議處
嘉慶十九年修改

毀軍器

輯註關撥軍器實在將領何所不還亦罪在將領本為征守而關撥事既訖矣停留何為立法原有深意毀則兼領軍人言
輯註前條私賣軍器是關給操備者但行查點不令納還自無事時言之若有事征守則另有關撥合用軍器故事訖納還關給與關撥字義甚明
輯註棄毀者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則十一件以上皆流二十件以上方斬遺失誤毀減三等一件笞五十則至二十件以上皆止杖九十徒二年牛應于斬罪減三等為罪止也
集註本律之意係留棄毀皆重在將領故按日按件科罪俱不及軍人遺失誤毀始兼及軍人也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守事訖停置不收
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遺失及減一等並命毀失數追賠官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有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器總由將帥關領撥放于所部軍人至出

軍營兵丁支領口糧混行拋棄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該管官不呈報者備節游營見中樞政考

損改弓箭
式樣買賣
見違作不
如法

軍營遺失軍械併應帶器械不帶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火藥收貯不慎以致潮濕及拋撒糜費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棍管隊捕箭游營遺失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管隊等捕雙箭游營見中樞政考

例條

征師還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留不回納還官者以事訖日為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止杖一百○皆征守事訖輒將軍器棄毀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毀者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軍人各又減官之罪一等並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失誤毀之非不坐罪不追賠

一凡看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十

一箭上不善姓名軍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禁軍器

輯計非成全指一件言如甲不完全傷牌破碎之類或謂有旗無竿猶非全旗非是

軍器見盜
軍器
洋船帶帶
砲位軍器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鳥鎗竹釘
殺人傷人
見關毆及
故殺人
執持軍器
敵人見聞
毆

凡民間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二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實具弓箭鎗刀弩及魚叉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藏在家而不以為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器而自已造作則將有用之之意也弓箭刀鎗子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即不軌之具也故為應

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私有十一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製未完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許令納管其弓箭刀鎗魚叉木叉之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銅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產大官鑄砲處所鄰作房屋里長等俱候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職文武

府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級調用督撫兩司均降二級調用武職兼轄降四級調用提鎮降二級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又失察私藏火砲罰俸一年

州縣官失察私藏私造一次降一級留任二次降一級調用道府失察所屬一次者罰俸一年二次者降一級留任至准爾烏鎗捍衛地方不報官編號私造私藏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

造弓箭槍
改式樣兒
造作不如
法
箭上不善
姓名見毀
筆常器

按失察烏鎗例已改重而失察竹銃處分則例內止罰俸一年中樞則例內止罰俸半年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極僻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地遠官民及濱海地方應需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者仍照營兵為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個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

營汛守口官弁失察私鑄砲位私製藤牌私藏鳥鎗銃竹銃及私販硫磺硝筋銅筋鐵筋銅鐵器軍器鑿鉄黑鉛片一切違禁等項如能緝獲者將從前失察處分免議
商船在外國置買砲位例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

創製人夫
掛給鳥鎗
口蓋田野
私賣
私藏
人犯見同
附近

輝船准帶鳥鎗一桿由漕督編號責令空重子總收貯乾隆二十三年例
私販烟硝一百觔以下未便照一百觔以上例滿徒改照
制律最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乾隆十六年廣東案
凡烟硝每二觔作錢一兩計
查內地私販烟硝五十觔以下經官檢
百 奏准照例
制律杖一百通行在案又乾隆九年部議如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販賣軍器
與土番見
同前

一人與販數次或夥同與販並滿杖足
以蔽辜應照苗疆例酌酌懲治
糧船多帶鳥鎗事發未犯責四十板見
處分則例
失察私販硝磺照失察私鑄例罰俸六
個月議處則例

鹽商雇募
巡役不許
私帶鳥鎗
見鹽法

苗人帶佩刀毋庸禁止乾隆三十一年
例
原議邊地苗民性喜佩刀本屬相沿舊
俗難概以官法論禁今佩刀既不查
禁所有乾隆三十五年請禁禱刀之處
一併毋庸禁止

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
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即
照鳥鎗例治罪地方官失察亦照鳥鎗
例議處 道光五年修

地私藏鳥鎗十觔烟硝一百觔以上者
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回販及知情賣私販
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回積未會與販者減私
販罪一等杖八十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
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
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
名下照所獲贓數入官價償另追給賞如各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硝
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
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
私回論罪
一苗獵營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
物違者照民間私藏軍器律治罪該管

一奸商于逆賊接壤處所將硫磺焰硝販賣與賊茲管官員知情故縱以同謀論其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道府各降五級調用總督巡撫俱降三級留任將鹽飭行定等物販賣與賊者知情故縱之該管官均照前例治罪其不知情者州縣官俱革職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係官罰俸九個月

文武處分均係罰俸一年

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其部印票在外取其部印票者違例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後還軍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解牌者杖一百失察之地

方文武官失察私藏鳥鎗例議處道光五年修改
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

縱放軍人欺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營買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便喚
空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
探備者隱占之軍數
 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賈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
 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
 本營管軍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講註首節縱放隱占賣放三事作一段
 同為空歇軍役 小使出境另作一段
 重在致死被執 本管軍吏知情容隱
 作一段止承私使出境言 管隊把總
 于總縱放軍人以下作一段言上下不
 舉首之罪 次節言鈐取不嚴及失于
 覺察而非縱放私使 三節言私役而
 不隱占者 四節五節皆承三節言
 輯註曰百里之外曰空歇軍役則止在
 百里之內于近便處賣買耕種不誤操
 備未曾欺役者自勿論也
 輯註止言罷職不言軍吏罷役者舉重
 以見輕也

緝私使出境如捕鹿捕貂等事觀被賊拘執則是出邊境外矣致死亦指為賊所殺也若私使出境無致死被執之事止當酌擬縱放百里之外

緝註自三名者統以上是專官縱放等項及私使之罪自本營專管官吏以下則專言在上不舉問在下不首告之罪

緝註前無本營專管官縱放等罪此言專管官故縱于總把總管隊不首告罪亦如之則專管官有犯自與管隊等論所謂互文以見也管隊等縱放專管官不舉專管官故縱管隊等不首是承上縱放隱占賣放而言計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出境及管隊等不首一節已無遺漏

緝註管隊等口縱放軍人專管官口縱放軍人蓋軍人皆管隊等所管軍人故縱有使管隊等不能管束之意而縱放隱占賣放包于內矣

緝註隱占是將軍人隱蔽于己名下不操備而歇役也此止私役于家仍操備未歇役也故曰不曾隱占

緝註有司私役部民追雇工錢給民軍人原有月米但武官不合私役於家耳故照追雇工錢入官

緝註追雇工錢節正承上節私家役使言若首飾隱占之罪已軍自無再追之理也

緝註有司私役部民追雇工錢給民軍人原有月米但武官不合私役於家耳故照追雇工錢入官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管隊把總干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

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

官故縱軍人其干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

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餘東不嚴

原無縱放之罪或出百里或外原無私使之情致有違犯外境私自歇役及知情

容隱失覺舉者管隊一名把總名下五

名干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干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管五十管隊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

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入官○若有首

凶借使者勿論

管軍于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放出外隱占使喚空歇本軍之役者按名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軍人之財而賣放歇役者以枉法計贓與本罪從重論其所隱歇役本軍不論縱放隱占賣放並杖八十若

官吏以私事使令軍人出所管境外因而
 致死或被賊拘執一二名者杖一百罷職
 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依本營專管官吏
 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
 舉報及虛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為逃亡扶
 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社賊一等
 凡有縱放隱匿賞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
 相發覺管隊把總于總犯者責在本營專
 管官吏舉問本營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
 隊把總于總首告者身管官吏知情縱容
 而不舉管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
 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訖又補出
 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事○若管
 隊管原總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
 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天原非知情縱止
 是失于管轄者管隊把總于總不營專管
 官各計名數坐罪有差仍留任不及論罪
 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

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
 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不曾隱占軍人不會歇役者一名管四十
 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
 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吉
 凶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輒註聽從是由於呼喚伺立是自往逢
迎各字指此一項也

私役弓兵
關津門
私役舖兵
郵驛
私役軍人
見前條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而去役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處其官
軍聽從及不出時輒於公侯之家門前伺
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充軍軍人伺

罪伯爵有犯亦
准比律奏請

公侯勳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
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致上凌下替漸
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准得免罪三
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私役及不
出征無公事之時輒于公侯門首伺立者
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充軍軍人同罪

公侯私役官軍

輯註從征私逃兼武官軍人言在京各處止言軍人不言武官蓋武官自有擅離職役本律也

輯註知情窩藏若係得相容隱親屬當照本律勿論減等

輯註凡止言充軍皆是附近

輯註曰先歸則非逃矣不言窩藏里長自勿論若因歸而逃則統在後高鞫同

罪里長減二等內也不言再犯三犯者應同各處軍人論

輯註里長不過知而不首非窩藏之比故減二等前從征私逃者里長知而不首不問初犯再犯止杖一百逃軍內以

從征為重此減二等止照杖八十九十

一百上減科雖止杖八十即再犯三犯亦必若照邊軍統罪上減則反重干出

征者矣

亦必若照邊軍統罪上減則反重干出征者矣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交監口在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前杖一百俱發還充軍三犯者交監口在

輯註止言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軍人若
從征武官逃者其本管上官亦同論
輯註頭目同罪罪止杖一百其罷職充
軍止為知情故縱再犯三犯逃軍應
遠應坐絞者言之也若初犯則逃軍係
從征者杖一百在京者杖九十各處與
先歸而逃者並杖八十頭目止同坐此
八十九十一百之杖而已不能職充軍
也否則反重于本犯矣然同罪之杖止
于一百同罪之邊遠與絞止于罷職充
軍也

按會典云高職者係同居或大功以上
親則得相容隱論小功以下減三等
無服親減二等但不充軍

鑾昇京各處軍人因言在此不歸還
家及甘他別者亦受也符與守禦
同而京衛又與外衛有異故罪之輕重
如此
軍機大臣議廣浙閩總督 奏黃屬
標中營外委陳學明派令帶哨兵丁十
八名在洋巡緝遇盜船一隻被盜匪
上船毆傷兵丁掠取軍械陳學明帶
重罪自用小刀割傷其傷程在江委
陳學明帶兵在洋巡緝遇盜不能捕
捕被搶去軍器已為極快無能復事
後獲獲報命圖飾飾尤屬狡詐應如
所奏應比照隨征兵丁脫逃例斬立決
兵丁等子斬罪上減一等擬流改撥
墨龍江為奴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二
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律例 卷十九 兵律 軍政

之情窩藏盜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

軍不在邊遠長知而不首者各減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本管頭目知情故縱

者各隨所犯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其不在逃官軍為始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者免罪若在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值於隨處官司首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若各營軍人不若轉投別營當

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

官軍隨從大軍征討為勦賊之時而
私行逃遁或還家或往他處初犯杖一百
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勇再犯則絞嚴
之以警其餘也有人知其從征私逃之情
而向留藏匿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
充軍逃所之里長知是逃征之軍而不舉
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若大軍
已還不隨從而先歸者與逃不同故減逃
罪五等笞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
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人則次於
從征在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軍人
又次于在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
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者並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
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二等罪止
杖八十以上從征軍還在京各處逃軍之
本管頭目保知情不聞故縱不追者隨逃

從征守禦官軍逃

承緝軍營逃兵官緝獲者例
承緝軍營逃兵官緝獲者例
承緝軍營逃兵官緝獲者例
承緝軍營逃兵官緝獲者例
承緝軍營逃兵官緝獲者例

嗣後軍
營餘丁
脫逃刑
軍營帶
兵之例
營各官
管帶
逃之例
處分
刑律六

嗣後派往軍營兵丁脫逃令帶兵之該
管官即日申報統兵大臣能於半日以
內拿獲者准予免議逾限不獲仍按例
列分別逃兵名數議處奉報逃之後山
統兵大臣覆核明確將逃兵名數及該
管官職名何月稟奏交部核議並將行
原籍原營自奉文之日起一體按限緝
拿 嘉慶六年八月兵部會同行

一拿獲逃兵之日訊明緝獲之地方官
不行查出之文武官各官罰俸一年
若有潛匿境內地方官不行拿獲者
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若兵丁離別處發訊明該逃兵曾回

條例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供確獲
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
軍務未竣以前拔回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
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軍枷

能月者
減為罰
條三個
月應罰
一年
老減為
罰條六
個月應
罰條二
年者減
為罰條
一年應
降級留
任改爲
罰條二
年應降
者改爲

原籍原營該地方官不能查獲者專管
官降二級調用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
任若押罰俸二年則例
辰州協守兵李順出帥金川乾隆四十
一年正月初四日將軍傅勒丹分起凱旋
十七日李順欲乘舟渡山十八日
醒醒帶傷行走不及趕回途中途被
獲託索前情行查原營查李順往山砍
柴在傳令撤兵之後其潛回情節並非
脫逃不得照逃兵例擬以斬決因不行
報官私自潛回應照逃兵例議處一等
杖流監禁四十二年部改湖南案
營兵私逃百日内拿獲免議逾限不獲
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若
該管官督累兵丁以逃逃者降一級
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本
一年如該管官年規逾處分與報奉法
革伍或久假歸還者革職見中權政考

柳城三個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未竣以後
拔回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
照金川逃兵撥回選新編之例隨時奏請
恩免死減獲者如再出配所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發打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者在軍務未竣
以前獲首者即照自首律免罪拿獲首杖一
百徒三年在軍務未竣之後獲首者亦杖一

所降之
敘留任
應其職
改爲軍
職留任
照例分
別年吹
開復則
例
一凡軍
營逃兵
原籍原
營地方
官以按
刊軍營
移各之
日起勒
限一年

刑部議奏湖南撫奏 奏逃兵順華鍾
潮安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依隨從兵
于脫逃擬斬立決查該二犯自行投首
尚知畏罪應否照金川逃兵投首從新
議之處恭候
聖裁倘蒙皇上死罪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罪
犯發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嘉
慶三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丁携帶米盜騎馬匹脫逃者即移
會原籍地方官向逃兵家屬名下嚴追
拐盜後糧馬匹酌數賠還仍令該州縣
嚴究逃兵官備差役緝獲如該地方官
以無聞考成不嚴究緝拿罰俸一年
兵丁以公務差遣在外私行逃回者從
嚴治罪如無別故者鞭一百且中軍收
考

百徒三年拿獲者極爲嗜木齊等處爲奴在
匪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至跟隨之餘丁有
偷盜馬匹軍器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
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其丁投首從軍務已未
告竣分別擬罪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
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存係
附近新贛陝甘三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
酌量插充匪脫逃被獲亦照前例責管束

緝拿
緝不獲
該官撫
按察司
察見比
分案各
引律條
恭一二
百以上
不列者
專管帶
同奉九
個月抵
緝統轄
竊盜
官罰俸
六個月
五六名
以上不
獲者

派住各省駐防滿洲兵丁隕行自京脫
逃及中途脫逃俱銷除旗籍發往伊犁
充當步甲苦差如再不安分復行脫逃
拿獲時即令該將軍奏明正法乾隆三
十年例
冒名頂替出兵逃走拿獲與正兵一律
正法乾隆三十七年案
臺灣兵丁如不住汛把守即照此例治
罪地方官弁等失於覺察約束不嚴
例議處乾隆五十三年例
凡旗丁潛逃運弁即報衛移縣以交到
之日起限百日拿獲免議逾限不獲承
緝衛所官罰俸一年協緝州縣罰俸半
年該丁係由州縣發遣州縣爲專管官
罰俸一年居住地方州縣爲協緝罰俸

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
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拿獲者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交中保人等追出原
雇價值給還原主 嘉慶六年修五十二年復
奉 頒修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携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
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携帶同
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携帶餉
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

大清律例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從軍守禦官軍逃

年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管官罰 兼帶統 轄官罰 係九個 月十名 以上不 帶官專 管官罰 兼帶統 轄官罰 係一年 均可限 一年緝 拿限滿 不獲二 二名

嘉慶二年 月奉 諭畢沅奏嚴審明脫逃兵丁羅德慶等 一摺羅德慶係隨征兵丁脫逃自應照例 正法其同逃之彭光遠一犯雖係軍伍隨 營傭運之人但該犯曾充兵丁應知法紀 今明知羅德慶係屬逃兵並不首報復與 結伴同逃僅擬杖徒不足蔽辜彭光遠一 犯着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以示懲儆欽 此

綠營兵丁派往軍營如有脫逃該管官 卽日申報行文原籍原營并移附近省 公轉行各省一體嚴緝仍將逃兵名數 及該管職名每月彙奏飭部查核該管 官于五日內拿獲送議不獲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半年不獲三名以上

上專管 官降一 級留任 兼轄統 轄官罰 係一年 五六名 以上不 獲首專 管官降 一級調 用兼轄 統轄官 罰係二 年十名 以上者 專管官 降一級

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統轄官罰俸半年五名以上專管官 革職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罰俸 一年如申報遲延罰俸三月因而改遲 月日者每一級調用竟不報者革職以 上均留官効力續立功績准其功罪相 抵卽革職人員亦准軍營大臣再請奏 請如在 一月以內拿獲首獲其減等處 分軍營一帶干倫失察偷越者如五名 以下專管官罰俸三月兼轄官罰俸一 月五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 官罰俸一年十名以上專管官革職兼 轄官降一級調用原營地方員弁以支 到日起限一年勒拿不獲三名以上罰 俸九月上司罰俸六月五名以上罰俸 一年上司罰俸九月十名以上罰俸二 年上司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三名 以上降一級留任上司罰俸一年五名

刑部例 卷十九 兵部軍政

容留之人同罪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 上刺逃丁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 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 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拿其窩家 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管官卽運移各標協

營一體查拿定限一百日實力緝獲其 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 箇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者除 枷責外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 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個月滿日便 書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拿獲用重枷枷 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 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

五 從征守禦官軍逃

調用兼
轉統轄
官降一
級留任
則例

以上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二年十名
以上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大
員統計所屬限滿不及半藩臬總兵
罰俸一年督撫提督罰俸半年二系獲
不及半各加倍處分失察總巡地方罰
俸一年道遠境內降一級留任上司罰
俸一年道遠原籍降二級調用兼統轄
官降二級留任督撫藩臬提鎮罰俸一
年

一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
年績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則例
破撫方 奏寧賊匪乞降歸營後
伍獲籍脫逃飲奉

諭旨此十六名係離伍獲籍與聞知換防
行脫逃者惟前督督問前經傳喚即
行投到尚可未減其罪發往黑龍江給兵
丁為奴等因欽此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五
口京抄

行巡者自行投回應俱用重枷號五箇
月痛加懲折磨使如被拿獲者即行正
法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給行糧脚力
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 遲一日管二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管五十

官軍陣亡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
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官
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脚力者遲一日管二
十加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管五十此止言
遲也若不應
付又當別論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優恤軍屬

上諭向來恩典人等俱係無職銜者居多

嘉慶二年正月奉

奏

見白書拾

被賊賞恤

商船受傷

弁兵救援

見同前

受傷給賞

武臣出征

旌

見官員襲

優養各例

無嗣給俸

世職亡故

驛門

屬邊鄉郵

病故官家

轉註病故官司家屬回鄉遊而不送者

杖六十與此不同彼自原任官司言之

此自經過有司言之也

兵丁押解人犯遭風颶斃援照職年之

例給恤有案

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即時救護竟致

潰散脫逃者立即查明按名處斬其能

奮勇保護者立即議功優賞見行軍紀

律

綠營旗員陣亡其子孫以都守干把子

廕者年未及歲人員准其挑補馬甲支

給錢糧米石其漢員子孫年未及歲者

准其支給馬糧一分○護送漢員年至

及歲者或發回本省學習三年或期滿

交本省題補候補者其前額額缺馬

糧俸補官食俸日裁扣均見戶部則例

嘉慶二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恩典人等俱係無職銜者居多

嘉慶二年正月奉

卷十九兵律軍政

夫臣等士
病給醫藥
雜用
陣亡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其因打仗陣亡者尚不得與兵丁等一體
懲卹殊不足以勵其忠義之心即如此次
官兵攻勦洞波二河賊匪時鄉勇吳秀才
鍾萬周與弁兵等首先奮未嘗中才身死
此等知大義殺賊捐軀之人寔堪憐憫自
應格外施恩嗣後除尋常軍功勳破軍
之鄉勇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奮勇出隊臨
陣被殺如吳秀才鍾萬周者均着照外委
例議卹以示優獎而昭激勸欽此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二
十五日奉

旨兵部議奏特清頭數核年老技庸之副將
等員請照例勒休一摺內有副將舒隆阿
曾出師三次受傷七處此等打仗受傷人
員其自請告休者向例給予半俸今舒隆
阿保勦休之員是以兵部聲明無庸議給
俸養但念其屢次隨征受有受傷着加照
例給半俸以資餘年此後勦休武職人員

其有出征受傷在三處以上又無貧病
贖者無論年歲俱給予半俸着優次則例
用示朕眷念戎行恩施格外至意欽此

凡有曾經出征打仗効力兵丁因年老
不能差操及受傷患病致成殘廢辭退
名糧年屆五十以上者取具該管縣印
甘各結咨部照例給與養贖在以雜營
之日起又其年未五十因病退糧雖經
出征効力毋庸給予若早經辭退至年
屆五十始以老病無依請給者不准嘉
慶九年四月准 兵部咨

戶部咨兵部奏准嗣後受傷患病致成
殘廢兵丁如無子孫在營食糧者無論
年在五十上下均准給與守糧其因年
老不能差操辭糧者仍照例年屆五十
以上始准議給糧餉以杜冒濫而昭平
允等因嘉慶十一年九月准咨

嗣孀幼或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
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小錢
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
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旨兵部查奏隨員官員請旨補恤原任廣西都司高黑子于乾隆年間在黎城鎮南地方打仗未出業經照例給予減半恤典該部確查該員實係臨陣捐軀將則奏請更正都司高黑子著加恩准其改照隨員本例補給恤賞欽此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三更鐘聲已訖之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點四點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二等其京城外公署及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禁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故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傷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已官折監候拒捕者即犯夜人打奪者旁候及不助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

門禁鎖鑰
宿衛門
遊館演戲
夜半搗叫
禁門見越
城

輯註同行犯夜之人舊解謂俱係本身自犯當同越關者不分首從此言凡人同行也若家人共犯自當同坐豈長至於同行人拒捕與他人打奪皆應分首從有毆巡夜人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以下手之人為首抵坐絞餘人亦曾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等若雖同罪捕打奪未曾同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止科拒捕打奪罪同既曰打奪則必毆打矣毆而未折傷罪止于杖一百至于折傷以上則違犯已甚故即坐絞也禁

輯註其巡夜人將有疾病等不應禁之入拘留者當坐不應
輯註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有毆傷至死者以庄論論
五城地方以二更為始不許夜行毆打毆傷等事有於籠者方許給以如有無

大清律例

卷十九兵律軍政

故夜行者遂步軍統領衙門責十五板
發落見中樞政考

京城夜禁詳載中樞政考宮衙門雜犯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近年八旗子弟往往沾漢人習氣干
清語騎射不肯專心練習拋棄正業甚至
私去頂戴在外遊蕩潛赴茶園戲館飲酒
滋事實為惡習此案係關保弟二人均
係職官因與同旗之海德交好前往探察
並不帶用帽頂即係欲肆意鬧事為行
經海德欺騙酒飯理應嚴懲早經保
保係長兄尤應身先倡率在朝同僚等
飲入醉鄉直至傍曉始歸且非禁酒
門軍等職司禁酒稽查是具事官保
等既未戴用帽頂該門軍等何由知
職乃冬關保等門軍向軍此賜時首先在
軍營內伊弟等亦隨同爭少經門領

捕互毆至死者
以凡關駁論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尤宜嚴謹一
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
動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
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內則笞五十此
曉也若犯至二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
時入者皆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
重之外郡鎮城各處亦師之罪一若犯在
一更五更鐘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犯在
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急事公務
民間有疾病生死喪等事情勢所不能
已者聽其夜行不在禁限之內○其禁鐘
未靜及曉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
人等輒將行人拘詰誣執為犯夜者即抵
所誣犯夜之罪○拒捕自犯夜人二打奪
自旁人劫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
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如

致擁擠多人碰倒鎗架板板一屬禍一實
屬自無法紀此三人內佟隆傑之男尤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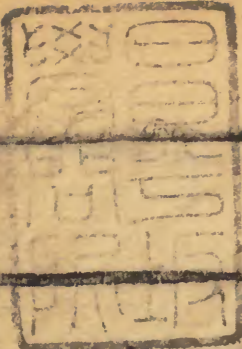
看即照部議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佟林托
克托布附和滋事部議科以徒罪所議尚
輕即應一併發遣惟念該犯等係原任總
兵七格之子七格前在軍營官有微勞且
近已老病其長子業已發遣用特法外施
仁重予寬貸仍着御前大臣甲城大臣會
同刑部堂官監視將佟關保佟林托克托
布各重責四十板并傳集八旗年輕之侍
衛章京司員等一同看視俾共知儆畏其
佟關保一犯即行發遣佟林托克托布二
犯仍着于皇城門柳號一個月滿日釋放
交該旗管束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
帽頂在外遊蕩者既不以職官自持又與
平民何異該管地方官即當查拏究治以
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折一齒一堵以上者該毆至死者斬即罪
人拒捕法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
自未毆入止
坐犯夜本罪

丙辰年六月



例録身片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p>十二、</p>	<p>十三、</p>	<p>十四、</p>

五十五

